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外埠郵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在此限
- 如遠程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駐京各國公使團

見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卹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駐京各國公使覲見銜名單

葡國公使符禮德

和國公使歐登科

古巴國公使巴爾納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比國公使艾維滋

日國公使鐸斯芬德斯

美國公使舒爾曼

德國公使博鄴

法國公使傅樂猷

義國公使翟錄第

墨國公使那嚇喇

英國公使麻克類

日本國公使芳澤謙吉

巴西國代辦布洛熙

瑞典國代辦邦特

丹國代辦司考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田中玉送電辭職情詞懇切田中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山東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派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廕昌為莊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張懷芝為豐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劉冠雄為熙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田中玉為益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馬聯甲為聯威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派蘇馨充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吳富紳陞補正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院呈河南商邱縣知事徐家璘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家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案核給河南河洛道尹楊葆元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正白旗族襲佐領車林多昂魯普出缺請以烏呢德勒格爾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官佐羅鴻陞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呈報本衙門九年統計編製完竣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航空學校技工班長曹玉棟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壹表

受 人 姓
 甘肅鄯縣前防司令施德華
 前陸軍第二十師步兵七十九團團長回富興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科員龔齊坊
 審查處二等科員王維周
 陸軍第九師步三十四團二營營長明道魁
 山東督軍軍署軍法課二等課員白迪聯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旅副軍需官龐國治
 陸軍第十三師步四十九團三營營長高文祿
 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鄭士琦
 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副軍醫官王煥章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騎兵營連長朱培善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軍醫長劉秀登
 陸軍第二師工兵二營軍醫長袁汝江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二營連長楊青山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一營連長趙根俊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步二營連長苑學歲
 山東督軍公署軍事發審處稽查員張承緒
 陸軍第六師步十一旅上尉副官郭樹聲
 陸軍第六師騎一營連長高洪中
 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營連長張萬田
 通海鎮守使署二等書記長周孝先
 新疆陸軍騎兵十九團書記官孟雲林
 河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三營排長張雲龍
 陸軍第一混成旅二團二營排長趙慶深
 陸軍第二師步八團二營排長馬得勝

姓名	積勞病故	由郵	金數	目批
甘肅鄯縣前防司令施德華	同上	郵	一次郵金六百五十元	十二年二月八日
前陸軍第二十師步兵七十九團團長回富興	同上	郵	一次郵金六百元	同上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科員龔齊坊	同上	郵	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審查處二等科員王維周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九師步三十四團二營營長明道魁	同上	郵	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山東督軍軍署軍法課二等課員白迪聯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旅副軍需官龐國治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三師步四十九團三營營長高文祿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鄭士琦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副軍醫官王煥章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騎兵營連長朱培善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軍醫長劉秀登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師工兵二營軍醫長袁汝江	同上	郵	一次郵金三百元	同上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二營連長楊青山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一營連長趙根俊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步二營連長苑學歲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山東督軍公署軍事發審處稽查員張承緒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六師步十一旅上尉副官郭樹聲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六師騎一營連長高洪中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營連長張萬田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通海鎮守使署二等書記長周孝先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新疆陸軍騎兵十九團書記官孟雲林	同上	郵	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河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三營排長張雲龍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一混成旅二團二營排長趙慶深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師步八團二營排長馬得勝	同上	郵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鍾靈鈞	步二團三營連長陳廣安	同上	同上
山東守備馬隊一營連長張玉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綏遠警備隊五隊隊長多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隨東巡防二路步八營哨官康福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隨東遊擊步十營哨官王長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丁映離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濟南鎮守使署技術隊副隊長高連申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十團二營軍需長孟昭室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隨東巡防三路步十二營哨長王亭福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同上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三營排長張福麟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鎮嵩軍步四營排長程 濶	同上	同上	同上
騎一營排長李綸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二營排長平妙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薛芳來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新疆阿山營務處差官金得勝	同上	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同上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補充第二營司務長解月昇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一團三營排長張德芳	同上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同上
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二營排長王永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部書記長楊道洙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鎮嵩軍第三路步四營教練官陶文琛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營副員馮鈞	同上	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同上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掌旗官王吉祥	同上	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同上
騎兵團二營連長張得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毅軍步四營中哨排長溫得勝	同上	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同上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吳殿英	同上	恤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同上

裴重履	吳錫甯	李華日	吳景必	吳東山	金永萬	金相鉉	申基洙	韓用泰	全斗贊	權泰淑	鄭益欽	元德一	李墨鐸	李能斗	朴道煥	李能昌	安樂善	崔駿祐	鄭球淳	金明珍	李鍾洙	白君七	南相鎮	朴春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三	二十六	三十七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三	二十二	四十	三十	三十五	二十	五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一	四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七	三十四	四十三	二十七	二十二	四十	四十七	三十六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一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一)審音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
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
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
洋一元無論錄取
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
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

入學手續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塾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
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李士燭辦理平市官錢局一月之經過

竊維士燭奉 令充任平市官錢局監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職其時銅元票已發生擠兌風潮當查京
分局庫中分文無存所有準備金歷經各前任實放財部等處一時不能收回新任財長尙未蒞任無款可撥
士燭設法籌措竭力支撐並蒙軍警商界協同維持票價雖偶有跌落旋復平息照常行使嗣以積勞獲恙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請辭職當於九月初八日交卸局務出京養病辱荷
親知函詢事實茲將在職月餘情形詳晰陳之

(一)關於發票事項 查發行事宜各分局員發行之責總局有監察之權其發行額數原無限制統由各分局酌量市面情形相機應付土烟到任以後除由京分局呈請領新換舊外總局並未增發一票函飾遵照在案且查該京局流通總數土烟七月二十三日就職之日為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串六百文財政部提借抵押之券不在其內至九月七日交卸之日該京局流通總數為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串四百文核較就職之日計減少十萬餘串此發票之情形也

(二)關於印票事項 查本局歷來印票手續係先行呈請 幣制局核准飭印後再與印刷局訂立合同付印並將所訂合同送請 部局備案土烟就職後訂印一百萬串係魏前監督任內呈奉 幣制局核准之案於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載明九月二十六日(陰曆八月十六日)交票一半土烟於九月八日交卸此項訂印之票並未印就交局復查局中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印票多次有由財政部印刷局訂印者有由商家印刷局訂印者均經歷任呈報有案此印票之情形也

(三)關於籌款事項 查本局自七月中旬即已發生擠兌風潮土烟受任後庫存既分文無着部中又無款可籌祇得一面向外局調撥一面由京局籌借乃市上兌泡之數仍日增多不可究詰當由 警察總監挈同土烟躬往錢市宣布責成京局每日至少兌一百泡門面兌現尚不在內核計每日非籌萬元不能應付而所籌之款悉數用罄一日無款即須停兌急若燃眉幾將束手除屬呈財部懇請撥還欠款外并一面由局設法籌借支持現狀計截至去職之日又先後籌借十萬餘元得以按日照常兌泡此籌款之情形也

綜計以上各端均有案牘簿冊可稽伏念土烟在職月餘竭力支持智盡能索無裨局務愧對市民惟祈邦人君子知我罪我幸垂察焉抑土烟尤有進者以北京市面而論數百年來向以銅錢為本位發行票額一百數十萬串本可容納抵押之票原為借款擔保之品不準擅自流通到期以後如無款贖回或商展期或借甲還乙以新抵舊本不致流通市面乃不意有准備金發行之票已經歷任將現金貸放淨盡無准備金之抵押票又復紛紛前來兌現幾致不可究詰局中之來源斷絕個人之才有窮徒令市民受茲山累思之疚心若迄今欲圖救濟之策豈曰無方惟土烟以待罪之身曷敢妄言計劃聊陳厓略無補愆尤伏乞公鑒

失契聲明

閩古福有自置房一所計九間在崇元觀東新開路十四號由六月十五日失慎將契被焚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仰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郵費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湖北來鳳縣保衛

團副區長向紹南維持地方異常出力擬

請獎給勳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河

南禹縣警察所緝匪辦防卓著勞績人員

姚本端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江

蘇東臺縣卓著勤勞警佐朱瀛勳章開單

呈鑒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將

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

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陸軍官佐勞績卓

著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戡定贛局在事

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滬護軍使請

將瑞安輪船遭風失事救護出力人員顧

培恩等獎給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勞績卓著擬

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紅十字會兩院

秘書廳河南督軍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

鑒文(附單)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

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

呈鑒文(附單)

通告

銓叙局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胡祖舜授為陸軍中將孫棟三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歐陽楷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王崇閻張文熙著分發直隸周積芹艾德元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內務總長 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秦玉麒因病呈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心蔚陳可潛朱偉林振華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許文貞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僉事周藻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朱英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任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榮園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力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請蠲免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柴若愚請調部另候任用並請將前印花稅處處長秦望濂仍予留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安徽菸酒事務局長李仲驥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彙案請給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署財政次長賀得霖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報前署財政總長任內以銅元票抵押借款經過情形及詳細數目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清查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情形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幣制局財政整理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古各旗王公喇嘛循例叫班繕單請鑒並請將應支經費節部妥籌的款由

呈悉著交財政部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二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沽源縣屬平地腦包等處田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號

參事于煥年仍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司長殷泰初派爲郵政司司長此令

委任王圻蓀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湖北來鳳縣保衛團副區長向紹南維持地方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文
為湖北來鳳縣保衛團副區長向紹南維持地方異常出力請給嘉禾勳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北督軍蕭耀南省長劉承恩會咨據來風縣知事呈稱縣屬卓康區副區長向紹南自民國六年各國軍撤防以來土匪四起該副區長辦理團防竭力維持所有辦團經費前後計用數千餘元實屬毀家紓難勞怨不辭擬請獎賜等因到部查該副區長向紹南既准該督軍省長會咨稱維持地方異常出力擬請備准給予九等嘉禾勳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河南禹縣警察所緝匪辦防卓著勞績人員姚本端勳章文

附單

為河南禹縣警察所所長姚本端卓著勞績擬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稱禹縣警察所所長警佐姚本端緝獲著匪辦理防務洵屬卓著勞績咨請轉呈從優給予勳章等因到部查該所長姚本端既准該省長咨稱獲匪辦防勞績卓著擬請備允給予姚本端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姚本端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江蘇東臺縣卓著勤勞警佐朱瀛勳章開單呈鑒文

為江蘇東臺縣警佐朱瀛卓著勤勞擬請給獎嘉禾勳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據警務處處長王桂林呈稱東臺縣警佐朱瀛任職以來組織警務整頓風化募款賑濟防衛地方異常得力實屬成績卓著呈請轉咨准將該警佐朱瀛依補警佐後以警正存記升用等因到部案查本部呈准警佐保升辦法須任實職三年期滿成績優良方得保升該員朱瀛係委署警佐請予保升核與呈准辦法不符惟既准該省長咨以該員辦事得力請予獎叙自係為鼓勵勤勞起見擬請俯准將東臺縣警察所委署警佐朱瀛超給八等嘉禾勳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將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留學日本陸軍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勳勞等懇請分別補官給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案查留日陸軍大學第一二兩期

學員已畢業回國該學員朱毅光等十員歷年深造軍學較優再駐日武官岳開先副武官趙經世恪盡服務頗資贊助擬請分別晉給軍官勳章以示獎勵相應開單函達請頒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詳加復核各該員等均屬艱苦加奮勞績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參謀本部咨請將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駐日本國副武官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王慎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晉給官章仰祈鈞鑒事竊查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九年近畿戰役各將士同心協力或戰陣有功或險捷得力或助勦軍務或籌畫補充莫不備嘗艱苦異常出力亟應請獎用資策勵等因本部覆核各該員確係著有勳勞堪膺獎賞擬請將上中級官佐一百一十九員俯准儘先補官給章其餘人員俟陸續核擬呈請叙獎以昭激勵而策來茲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給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十五師營長牛拱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勞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孫岳 蕭耀南 陳德麟 王用中 程文善

以上五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擬定贛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擬請補官給章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管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電請將此次擬定贛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以勵戎行等語相應函達核辦理等因到部並准該督理電同前因查此次擬定贛局洵屬異常勞績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獎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蔡督理請將擬定贛局在事出力人員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二師四十二團團長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蘇 挺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滬護軍使請將瑞安輪船遭風失事救護出力人員顧培恩等獎給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給勳章事竊准國務院開准滬護軍使咨呈稱本月瑞安輪船遭風失事營長顧培恩等救護出力請分別獎給勳章以示鼓勵等因附送清單一併到院除請獎嘉不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文並軍函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所有請獎文虎章各員均屬與例相符擬請准照原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仰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瑞安輪船遭風失事救護出力人員分別請給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營副任傳綺 連長王風藻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李延泗 連長魏元凱 白傑三 黃桂尊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劉朝漢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光祿 齊丹鴻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官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官勞績卓著擬請補官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督軍蕭耀南佳電內開鄂軍府將軍陸軍少將維度上年隨耀南援鄂南下關於湘鄂川鄂諸戰役贊助甚多前次綏靖鄂疆請獎案內竟將該員漏列擬請特霽恩施將該員晉授陸軍中將以免向隅等因又查本部路議張文通使會辦辦事員王慎保均供職有年成勞卓著擬請分別補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人員彙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辦事員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慎保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紅十字會兩院秘書廳河南督軍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竊查中國紅十字會汪會長請獎紅會辦理救護出力人員勳章及河南督軍請給韓多峯文虎章并兩院秘書廳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各案業准國務院先後函送到部茲經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紅十字會兩院秘書廳河南督軍請獎人員核擬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彬 熙 劉潤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長辛店天主堂神父杜嘉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漢路長辛店機務稽查長馬郎裴 實業專門工務長海軍機工長米克家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一師機關槍營營長韓多峯

以上一員擬請首給五等文虎章

參議院警衛處處巡官趙金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議院警衛處處巡官程中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核復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綏海鎮守使署上尉參謀 文 安泰鎮守使署上尉參謀王宗翰 呼倫貝爾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劉鴻文 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陳

敢 陸軍第二十師三等參謀官劉功臣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官孫楚英

以上共計六員

● 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十五日由南海遷移國務院辦公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二 十 七 號

崔仁彦	尹洙	金龍善	玄基默	金用植	崔仁壽	林國春	金時浩	安元平	安日坤	金脫塵	李東錫	金達珪	金鳳洙	崔鳳寬	金泰亨	安應根	吳炳環	文荆哉	王以成	崔應林	宋隣西	申雲起	朴成章	安仁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四十三	二十六	三十五	五十一	四十五	三十八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十九	二十七	五十二	四十八	二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四十一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鄭永起	林一珠	朴晚榮	李相奎	鄭元澤	金亨淳	劉學洙	吳仲英	許英伯	金奉洙	劉致雲	田承旭	南極	李炳贊	金德浩	金德鎮	金秉鎮	金承浩	劉漢墨	鄭立	申炳起	洪錫麟	李興赫	崔鳳洙	金元泰	李永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二十	二十七	五十	三十五	二十八	四十五	四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九	三十六	二十一	四十八	三十一	三十八	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八	三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四十五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送還省及東省鐵路警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
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校填寫履歷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
洋一元無論錄取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到校填具
與否概不退還 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
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笑作爲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閱吉福有自置房一所計九間在崇元觀東新開路十四號由六月十五日失慎將契被焚另行呈報警廳立
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四局一四二一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繼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茲奉 財政部財字第二七九三號函開本部此次秋節發放期票現經核定發行秋節支付券撥付此項支付券以月息一分計算預付分二十箇月攤撥並由本部函致道勝銀行自本年十一月初起至十四年六月初止在各該月初放回鹽餘項下逕撥七萬五千元作爲基金交清貴行代爲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行當即遵辦所有上項支付券一俟道勝銀行按期將鹽餘項下應付該項支付券基金如數撥到後另由本行登報通知照付恐未週知特此謹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及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廣告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

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 三 國籍法
 -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 監獄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 國有財產
 - 十二 國債
 - 十三 專賣及特許
 -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則
 - 七 公用徵收
 -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 移民及墾殖
 - 十 警察制度
 - 十一 公共衛生
 -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水利及工程
 -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

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依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

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

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

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

得被選舉為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

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

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

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

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

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

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且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總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

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

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

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

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

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

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

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

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

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王天培爲黔軍第一師師長彭漢章爲黔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朱宗懌授爲陸軍少將周世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銘章鍾光輔蕭國華魏邦文劉榮陞鄭廷向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乃鑄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因病懇請給假一月院務請由副院長趙椿年代行由

呈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聶憲藩

呈已故將軍范書田久歷戎行卓著功勳擬懇從優贈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奉 大總統交下憲法會議咨開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將宣布日期咨達在案茲於十月十日將憲法正文依法宣布備文咨送查照等因附憲法正文一部到院嗣准憲法會議函開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宣布應請即日列入公報各等因到院應由印鑄局即日照登公報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六〇〇 六〇一號

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技士丘其俊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王觀成充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審音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各省及東省鐵路警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
學期繳納 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
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閩吉福有自置房一所計九間在崇元觀東新開路十四號由六月十五日失慎將契被焚另行呈報警廳立
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李士燭辦理平市官錢局一月之經過

竊維士燭奉 令充任平市官錢局監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職其時銅元票已發生擠兌風潮當查京分局庫中分文無存所有準備金歷經各前任貸放財部等處一時不能收回新任財長尙未蒞任無款可撥士燭設法籌措竭力支撐並蒙軍警商界協同維持票價雖偶有跌落旋復平息照常行使嗣以積勞獲恙懇請辭職當於九月初八日交仰局務出京養病辱荷 親知函詢事實茲將在職月餘情形詳晰陳之

(一)關於發票事項 查發行事宜各分局負發行之責總局有監察之權其發行額數原無限制統由各分局酌量市面情形相機應付士燭到任以後除由京分局呈請領新換舊外總局並未增發一票函飭遵照在案且查該京局流通總數士燭七月二十三日就職之日爲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串六百文財政部提借抵押之券不在其內至九月七日交仰之日該京局流通總數爲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串四百文核較就職之日計減少十萬餘串此發票之情形也

(二)關於印票事項 查本局歷來印票手續係先行呈請 幣制局核准飭印後再與印刷局訂立合同付印並將所訂合同送請 部局備案士燭就職後訂印一百萬串係魏前監督任內呈奉 幣制局核准之案於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載明九月二十六日(陰曆八月十六日)交票一半士燭於九月八日交仰此項訂印之票並未印就交局復查局中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印票多次有由財政部印刷局訂印者有由商家印刷局訂印者均經歷任呈報有案此印票之情形也

(三)關於籌款事項 查本局自七月中旬即已發生擠兌風潮士燭受任後庫存既分文無着部中又無款可籌祇得一面向外局調撥一面由京局籌借乃市上兌泡之數仍日增多不可究詰當由 警察總監掣同士燭躬往錢市宣布責成京局每日至少兌一百泡門面兌現尙不在內核計每日非籌萬元不能應付而所籌之款悉數用罄一日無款即須停兌急若燃眉雖將束手除屬呈財部懇請撥還欠款外并一面由局設法籌借支持現狀計截至去職之日又先後籌借十萬餘元得以按日照常兌泡此籌款之情形也綜計以上各端均有案牘簿冊可稽伏念士燭在職月餘竭力支持智盡能索無裨局務愧對市民惟祈 邦人君子知我罪我幸垂察焉抑士燭尤有進者以北京市面而論數百年來向以銅錢爲本位發行票額

一百數十萬串本可容納抵押之票原爲借款擔保之品不準擅自流通到期以後如無款贖回或商展期或借甲還乙以新抵舊本不致流通市面乃不意有准備金發行之票已經歷任將現金貸放淨盡無准備金之抵押票又復紛紛前來兌現幾致不可究詰局中之來源斷絕個人之才有窮徒令市民受茲重累思之疚心若迄今欲圖救濟之策豈曰無方惟士燭以待罪之身曷敢妄言計劃聊陳厓略無補愆尤伏乞公鑒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收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茲奉 財政部財字第二七九三號函開本部此次秋節發放期票現經核定發行秋節支付券撥付此項支付券以月息一分計算預付分二十箇月攤撥並由本部函致道勝銀行自本年十一月初起至十四年六月初止在各該月初放回鹽餘項下運撥七萬五千元作爲基金交清實行代爲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行當即遵辦所有上項支付券一俟道勝銀行按期將鹽餘項下應付該項支付券基金如數撥到後另由本行登報通知照付恐未週知特此謹啟

仙谿會館啓事

本館在西磚胡同三十一號原契年久遺失茲擬補契投稅有權利關係者請速向外右四區警署聲明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顯考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子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瀉 泣血稽顙

范潮 范津 范淵 范粉

聞 大功服弟 技淚頓首

嘉猷 煥雲

功服姪肇 拭淚頓首

建通 運達 運迹 迎迪 建通 運達 運迹 迎迪

夏王氏泣白

為聲明房產不得轉移事竊氏夫夏孫楮號隆棠於民國五年價值本京宣內石駙馬大街道條胡同路西門牌三號住房一所東西兩院共計大小房屋十七間所有紅白契據均交氏永遠執管保存緣前購置此房之原因余夫念氏孤苦零丁生養死葬無着專指此房為生計及善後一切費用日後仍歸嫡子緯中執業用意頗深且美不料氏夫前年在山東又買一妾近來忽變初心明為接氏回籍同居暗欲將此房產變賣再行偏氏脫離關係喜新厭故人事之常不過氏侍夫二十餘年艱苦備嘗奔波勞悴惟一旦斷盡夫妻之義并絕我養命之源天理何存良心安在現在房契在氏手保存誓與此房產生死共之無論如何狠毒不得任其典賣抵押倘氏夫有赴官廳捏報拐逃及遺失契據或擅行變賣抵押房產等事自有相當對待勿謂女流可欺茲恐他人不悉此情受其蒙蔽致將來徒多纏輾用特登報聲明尚希鑒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評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二)
-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日本陸軍各校教職員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資深勞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鞏縣兵工廠異常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暨補授海

批示

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九月份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名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本以治事宜計勞而受祿非徇情以資生近年以來員額迭增流品斯雜官方日替經費加多實心任事者有俸給不繼之虞袖手坐食者轉養成游惰生風之習設不急籌整飭節減之法其何以維政局而肅官常著由國務院會商各部長官妥速籌議將駢散機關冗員缺認真刪併甄汰量財力之盈虧定政費之多寡總使政無廢弛款不虛糜限一箇月統籌酌定呈候施行至被裁各機關人員積欠薪費責成財政部速籌清理辦法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為刊登命令次序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謹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糧食救濟會會長江朝宗函為聲叙本會辦賑出力請獎人員那丹珠等曾受勳章等級檢同履歷請查照改叙等情到部查該員那丹珠等前因辦理義賑出力由部彙案呈請分別獎給勳章在案茲既據該會函稱該員等均曾受有較高等級勳章等情自應准予改獎以昭激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特予照准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酌擬改獎糧食救濟會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劉志清 文 元 韓國祥

以上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二)

為核給勳章事竊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稱據代理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耿霞呈稱竊查職廳九年冬防出力各員業於上年呈蒙鈞署咨部核給勳獎各章在案十年辦理冬防各員或冒風雪澈夜巡查或督率長警維持得力所幸冬防期內地方尚稱安謐各該員洵屬異常出力擬懇分咨陸軍部暨內務部從優獎叙等情據此查上年冬防期內天氣嚴寒冰雪盈尺各員巡查艱苦倍於往昔加以四方饑民廣集省會時恐不逞之徒伺機竄入自非加意防範妥籌安戩不足以維秩序幸該代處長督同各員悉心籌劃分別查防昕夕從公不辭勞瘁實屬勤勞卓著擬請將該代處長耿霞等從優分別給獎以勵勤勞除指令併存外相應開列清摺檢同履歷清冊及勳績調查表咨請查照核辦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給與各該員文虎勳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警察廳行政科科长張繩錫 技正彭希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代理開封縣知事王蘭塘 警察廳司法科科长陳賈蔭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省署秘書史延恩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改獎河南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龔宏績

該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尙未滿一年擬請傳令嘉獎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鑒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軍馬調教所曾於九年及十一年兩次戰役該所所長玉琪督飭職員學兵保衛全所措置得宜擬請補官加銜以示鼓勵又查蕭奇斌林肇民二員此次隨福鎮撫使劉冠雄入閩襄理軍務頗著勤勞擬請曾級以資策勵又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呈稱該師副軍法官三等軍法正陸紀康曾於克復武漢著有勞績擬請晉授二等軍法正用示鼓勵又查陸軍醫學校軍需官康秉清服務勤能勞績卓著擬請補授官官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

謹將鑒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軍馬調教員陸軍騎兵中尉朱鴻禮

關義之 錢承德

以上三員擬請晉授陸軍騎兵上尉

調教員陸軍砲兵中尉徐光烈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砲兵上尉

調教員陸軍輜重兵中尉劉凱臣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日本陸軍各校教職員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獎給洋員勳章事竊准駐日公使函稱留日陸軍學員生陸續畢業歸國約近六十餘名對於日本陸軍各校教職員應贈給勳章以示酬謝茲由日本陸軍省管理中國學生委員兒玉友雄中佐將日本應得勳章十五員開具清單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按照外交部審查等第擬請准予給章以示優異又查駐日副武官趙經世管理有年勤勞卓著擬請一體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日本陸軍各校教職員分別核給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職兵大尉隊長下村藤市 步兵大尉區隊長大熊貞雄 藤田與五郎 教官中村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稟案請獎資深勞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稟案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核軍政首重考績凡陸軍官佐人員雖有勞績卓著者迭經呈請獎叙在案茲復查有參謀部科長陸軍少將銜鐵兵上校李鈞南等九員兩湖巡閱使署諮議袁英陸軍大學校辦事員劉錫康均係資深勞著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陸軍大學校辦事員劉錫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北京陸軍測量局三等科員陸軍二等測量長銜三等測量長陳友炳 陸軍三等測量長林肇奎

以上二員擬請晉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調查員孫聯榜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鞏縣兵工廠異常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鞏縣兵工廠總辦蔣廷梓呈稱竊查職廠係新設國防機關一切事項均係創辦各主管員司在前籌備期內艱甚奔走不辭勞瘁關於總務工務建築各方面俱能盡心協力同底於成不以荆棘在途致生畏縮現在所造礮彈已經奉令為各處代造甚多試驗成績亦無貽誤擬請將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資激勸等情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警衛隊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尚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礮廠廠管理員兼領工王 誠 引信廠管理員吳寶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電機廠管理員兼領工紀瑞統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書記課課長吳觀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應行進級補官人員應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膠澳港務局局長海軍中校岑定讓等十員或服役已滿年限或在職成績優良均應進級補官據各該管長官出具考語造表呈請前來本部覆核無異合無仰懇俯准進授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海容軍艦軍需副海軍中尉陳承輝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上尉

海容軍艦候補副海軍少尉林植津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海容軍艦魚雷副廣東海軍學校畢業生鄭勤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中尉

海容軍艦軍醫副周壽親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軍醫官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九月份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 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九月份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允後咨呈到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九月份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陝西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陳丕哲 署察東鎮守使署上尉參謀盧海春 陸軍第二十三師三等參謀官孫恕忠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

官張積勳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官楊鳳鑾

以上共計五員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四五號

原具呈人江蘇上海縣民吳俊卿等

呈一件為上海開北水電廠長馮應熊鯨吞官款懇請撤查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隸實業範圍候鈔呈咨行農商部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七五〇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民范致祥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等驟上加賦浮收害民懇轉咨飭縣撤消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隸財政範圍應逕向財政部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七五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商邱縣商務副會長李敬信等

呈一件為該縣王知事違法拘押商會長孫永慶懇請救濟由

代電閱悉所訴各節既稱在河南督省各署呈控有案應候該管官署核辦毋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七五二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山東滕縣民周官節

呈悉各節事隸司法範圍應逕回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 高樹勳

崔得春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天運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七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洛彥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龍默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仁錫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泰運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歸集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德河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守用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永運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道汝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基洪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尙五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丙赫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朱業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明基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興祚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明俊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羅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洛弘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憲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元吉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川龜壽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金振聲	金文吉	張永德	朴周榮	金顯輔	金東順	李俊雨	李鍾九	朴相障	金三煥	朴周京	金顯珠	金義甲	金錫炫	李萬無	金寬鐵	朴龍道	李鍾鎬	李鳳九	鄭道欽	朴乙生	鄭道永	鄭道益	朴奎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七	四十二	三十三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八	四十三	五十一	二十五	三十	三十	四十三	三十九	三十	二十三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茲奉 財政部財字第二七九三號函開本部此次秋節發放期票現經核定發行秋節支付券撥付此項支付券以月息一分計算預付分二十箇月攤撥並由本部函致道勝銀行自本年十一月初起至十四年六月初止在各該月初放回鹽餘項下逕撥七萬五千元作爲基金交清貴行代爲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行當即遵辦所有上項支付券一俟道勝銀行按期將鹽餘項下應付該項支付券基金如數撥到後另由本行登報通知照付恐未週知特此謹啟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顯考

不孝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下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孤子張夢夢泣血稽顙

范潮夢津淵

聞

大功服弟

嘉猷 燦雲

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肇拭淚頓首

建通達運 迪通達運

夏王氏泣白

為聲明房產不得轉移事竊氏夫夏孫楮號蔭棠於民國五年價值本京宣內石駙馬大街通條胡同路西門牌三號住房一所東西兩院共計大小房屋十七間所有紅白契據均交氏永遠執管保存緣前購置此房之原因余夫念氏孤苦零丁生養死葬無着專指此房為生計及善後一切費用日後仍歸嫡子緯中執業用意頗深且美不料氏夫前年在山東又買一妾近來忽變初心明為接氏回籍同居暗欲將此房產變賣再行偈氏脫離關係喜新厭故入事之常不過氏侍夫二十餘年艱苦備嘗奔波勞悴惟一旦斷盡夫妻之義并絕我養命之源天理何存良心安在現在房契在氏手保存焉與此房產生死共之無論如何狠毒不得任其典賣抵押倘氏夫有赴官廳捏報拐逃及遺失契據或擅行變賣抵押房產等事自有相當對待勿謂女流可欺茲恐他人不悉此情受其蒙蔽致將來徒多纏轆用特登報聲明尚希鑒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眾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安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為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一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仙谿會館啓事

本館在西磚胡同三十一號原契年久遺失茲擬補契投稅有權利關係者請速向外右四區警署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郵典

海軍軍官士兵暨航空署人員給郵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一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垣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濤 陸軍總長

任命張濟元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濤 陸軍總長

遲雲鵬授為陸軍中將陳國賢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濤 陸軍總長

虞克震加陸軍少將銜玉若鈺葉秉甲李光恒齊長增鄒子獻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崔鴻臣

張開宇蔡玉標歐陽震關洵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趙協彭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李毅加陸

軍步兵上校銜李東明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濤 陸軍總長

徐忠慶蕭維漢楊紫先普民康劉翰卿章文蔚宣令傳劉懷珍王文卿徐以廣雷琪黃萼華韓

廷鎮趙振鴻李兆剛齊鴻魁冉慶富鄒渭濱趙宗和袁玉山張玉崑王自新馬翔程張鵬翎李

日鏞韓光裕劉玉德王俊傑許鐘榮周立廷曹錡韓同凱王培淑南國清郭雲龍喻化龍白福

雲顧守餘孫圖華邱斌劉邑禮王鳴珂王鳳鳴盧事戎王吉燕劉漢山王紹成韓長勝張華山

張緒森劉慶昌申體臣李德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長潤武銘孔祥森馬德潤宋福田曹

士孟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曹天明劉文衡張時英石作璞周樹廉董進美均授爲陸軍職兵上校張守祿徐基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賈起鶴加陸軍憲兵上校銜祕德馨龐成功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有紀加陸軍職兵上校銜吳涵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韓鎮楊維守姚延樂吳鴻勳于秉鈞蔡樸關鴻勳韓如周王宗懋韓錫祿陳堯丞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馬汝泉閻瑞卿均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沈作新黑家彥李樹藩鄭淑趙宗緒常玉鏡趙英壽韓九天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仁鏡甄家駿楊同椿均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樊松凱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正彭果林清泉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紀鉅鈞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鄧毓璉吳尙炳周思誠戴虎飛沈逢甘呂烈培崔正春爲陸軍步兵中校傅恩霖爲陸軍憲兵中校李夢元鄂學淵爲陸軍騎兵中校孟昭楷爲陸軍職兵中校俞次平爲陸軍工兵中校梁清泉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安俊才江滙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常瑞生楚溪春郭景藩梁耀章王鳳崗趙巽王雲漢楊正治戴聯璽張淑俊張振釗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金奎何柱國爲陸軍騎兵少校韓嵩泉黃嘉謨李文明爲陸軍職兵少校劉蘭劉硯池爲陸軍工兵少校俞長鑫毛福成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郭夢元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楊彝翁雅芬盧繩曾董振晉張樹桴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鄒鶴年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殿楷白其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濤李文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仁爵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鴻年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董書春呂茂林劉德功羅世傑陳讓秦建斌王仁沛
劉復禮史柏齡陳文釗王耀先王立雲田慶祥沈鳳池趙不武高傳華湛東陸王恩涵查廣昌
楊殿甲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武軍靳寶林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
騎兵上校銜朱瀛山高汝桐趙鳳鳴張占德史金堂高錫元于信臣姬振清王清林張增金劉
清海王德林姜大有楊道傳高蔭唐慶珊曹喜楨趙清祥唐允虛金標余紹曾趙玉璽邢振芳
朱象章李慶雲王貴榮賀桐元張崇勛葉壽麟郝順姚學敬卜占元湯秀山張有林王珍蔡慶
濂陳長陸王茂桐嚴春陽崔顯瑜柴堅孫濡吉江維仁呂華唐陳獻斌吳占鰲劉振祥李英豪
周忠遠李春山張學廉景玉泉寶春林黃萬鐸李彥彤劉毓藻馬吉第胡鴻章袁德發周復勝
賈彭齡許鐘有周炳焜羅功煒徐塔于凱臣劉乃昌裴廣勝黃秀嶺李懷德程鵬九徐俊傑張
連陞艾吉清常鳳儀張殿卿鄭智劉青蓮吳洪章王錦榮柳陰何兆遠丁樞泰丁龍山王殿臣
華承禧張建邦劉得良宋全忠王明棋陳宗恕王守信劉祝三李志全何柯喜吳德芳潘巨卿
黃鳳岐王應格張祚霖明楚英梅占春陳堯鑑孫鳴鑾劉國楨杜錫琦梅至善周炳昌潘志遠
田聯會張登舉李綱李景武爲陸軍步兵中校白雲升張守義岳得勝高建勳許寶桂杜得本
趙振聲黃海泉馮仲和趙連陞田世英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永祿楊向林朱庭藻黃懋和汪壽
康施宇亮趙汝璧張桐怡楊淑銘劉玉印毛先福趙永綸陳維新爲陸軍礮兵中校祝培林尹
序福熊樹華白寶瑛高步蟾歐陽鵬王正功爲陸軍工兵中校蔡琴堂王恩詔爲陸軍輜重兵
中校楊殿臣劉世龍王正齋孫占鰲張玉成龐調禮曹喜楨王慶堂李鳳鳴均加陸軍步兵中
校銜馬敦源曹士彥王靜華楊彥文何承梧孔祥瑛陸德鑫李百勝裴懷清孔憲瀛趙連科張

百齡周秀松羅漢雄毛治棟孫金標田九鼎杜樹滋拜偉程漢章孟範啟孫奇峯路德輝陳雷馬凌雲楊紹先張寅斌侯在朝王長玉李永康章師洛易震東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沈祖培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宋梅村王錫彤郝鳳桐馬相麟袁啟貴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尹明倫楊建明何之銘張廷建戴名揚劉慎敏安金齡馬永標于平忠薛崑吳立信王振武丁得勝李桐高福年蕭秀峯劉連陞趙寶玉陳獻章趙榮元盧鳳藻張裕琦劉東藩王樹瀚賈成心王憲壽張慶雲劉錫珍姜燦信門福道郭延升張貴賢范寶慶楊承霖王連清王源增徐世錦賀書林趙斐然劉健增吳玉明趙錫文芮源灝宋丹璧劉芝全藍旣芸董季疇徐景蘭陳玉發許得明劉振堂韓義成趙得嶺張俊三張玉海秦貞習阮雲卿吳鑄張育徵翟雲升張清泉郭鳳山唐自安唐良泉楊先覺楊維宏牛明元陳昭鄭士琦皮全勝趙國蔭孟憲瑞章道德王家貴楊廣瀚郝雲亭李俊義栗如祥張復元曹鴻升李金光尹福興穆用恒牛子英周楨吳建業張殿英趙明林宋振武徐其懷殷允平張俊傑李孟芝吳得勝許貫三岳起才張紀勳呂鄒振山滿寶成石心銘傅寶森董榮華宋保廷劉正魁楊世昌金魁山劉書春申玉林吳承緒關從江湖維周張修林湯得志王春林孫得昂索文葵李占坤趙長泰韓烏志張樹林田種玉趙作屏方德利李鴻福劉錫齡王永增馮爲章孫金堂張占熬陳汝明韓槐三白鴻翔王殿曾李連陞范新魁李殿榮梁金楷楊國珍郭乃釗戴應魁趙維鑫王履亨楊際春齊紹先李延鴻李興貴張鳳池余介陸振海段鴻年李允文趙璞王

得勝彭興傳張清雲孫廣田余端王德全葉百熙陳仁全馬虎慶姜成和周子昌鄒海清劉全
廣柳珂高起亭曹唐孫鴻庚周廣勳盧三元徐德榮李昌盛王義德柯大發徐慶樾种雨露趙
守城吳瑞榮彭得順李振順郝玉慶高冠羣梁玉山張立信趙連元張杰梅翥張風澤張聯文
孫奠胥張錫恩安福魁楊慶雲馬廷福趙榮枝劉吉慶金鳳舉張起勝王萬邦劉炯棠秦占元
魯鴻謨倪建勛杜連標魏漢霄鄧世榮衛有雲苗松林姜廣中郭殿卿于振武閻博雲楊玉發
劉潤清李金門胡壽柏周國孚賈俊升門錫光段昌元楊忠元白恩成王定邦張盛武張尊三
陳啟發熊止敬劉尙綺陶安之彭驥譚惟善胡中一左振興黃甲邵寅清李廷榮右桂山欒太
平吳亮孚何維禮賀少春盧英武柳承惠郭兆麟成得魁邱炳章蕭明德廉桂林賈雲龍蘇三
鑑朱經武周彥彬傅耀琳李彬王傳薪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劉厚敏王汝珍王紹仁陳鳳寶聞其多王錫祿李名
達王子湘趙吉堂徐廣建謝瑞崑林紹卿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新三婁雲從胡振江李紹榮崔
長清張鐘鳴葉傳標胡敬亭耿國興王雲岳陳武黃佐臣龐鳳林張之崗劉漢錚陳振露晏道
剛鄒育才王世傑徐宏荃孫嘉德張懷恩陸嗣華郭文彩馬朝傑聶貴學國錫祺馬恩田爲陸
軍職兵少校李殿華張應生李英毓馬希援田逢春劉明先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天祿盧長庚
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得合段茂環張金陵陳桂華屈春齡何金祥陳作文趙玉鈞盧玉福王
善民李漢章王金元李銀華翟自修白灝齡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姚進章徐慶福劉清玉均
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冷書堂壽本生范樹有均加陸軍職兵少校銜趙珍李保恒趙根俊爲陸

軍憲兵少校于士紳蔣熙貢李如江吳士琛胡明燾高積桐李德一萬振麟錢如辰張慎徽趙樹森孫國忠高慶森李燮崔其勳岳鴻謨劉伯達俞金齡陳印章王用祥張心餘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金華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向士榮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張心銘羅步武黃傑李宗耀尹洪勝王汝衡蘇文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張鴻勳高見龍阮維成胡延星程邦植趙學淇吳先義關師琦薛鳳閣吳存誠楊立坤俞秉忠程登科鄭友翰辛鐘祥郭徵祥秦長庚孫謫言白貴武毛鳳譚姜步雲張象賢王肇基李錫慶楊鶴年錫懋劉法曾李綽段吉符徐作權甯人慈張桓徐嘉瑣孫廷相盧俊元譚鑑清徐德廷蘇更生劉興尚趙潤五魯鍾祥趙琦洪世淦蘇華宇毛永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洪濤宋士元湯用彰靳連山彭定遠彭韻泉呂懋勳曾汝長鄭棟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胡振魁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趙粹然于潛源陳得三田玉欽王鐘亮何建宗佟樂全張瑞昌李鍾秀李瑾鏗智播清韓玉麟田瑞泰周鴻烈何吉安張元機宋慎從高春溪姜彩亭郭保昶李爲坊計冠三杭全陸盛淵淑劉嘉善劉蓮池李守青楊天秩楊茂林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翁正端石玉琛均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周振聲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陳封鎮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夢純陳士佳爲陸軍二等司藥正費立功王達張善吾關榮培趙煊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周廣乾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曲培書賴景燿王雙臣湯啟運劉上林爲陸軍二等軍法正范家驊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關興保孟昭融李蘊仁江漢濤趙書年查煒胡繼舜于明昭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彭肇梓湯執中爲陸軍二等測量正薛漢超童愚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進叙法蘭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金泰李鑽金保康林蔚章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軍官學校先後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由

呈悉虞克震紀鉅鈐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綏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早悉遲雲鵬孫忠慶董書春尹明倫劉厚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洪道

呈報就職日期並擬遵照條例代行委員長職權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金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濤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十二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蔣保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查蔣字係薛字之筆誤合應轉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郵典

海軍軍官士兵醫航空器人員給郵表

軍部	官階	姓名	事由	金額	數目	批准年月日
海軍部	少將	黃雲浩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五百元 殯殮費八百元		三十一年七月
同上	中校	林振鐸		一次卹金三百元 殯殮費六百五十九元	殯殮費六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鄭益康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張水昌		一次卹金九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曾兆燁		醫藥費九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朱聲樹		醫藥費七十元五角		同上
同上	中尉	陳才編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安		醫藥費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輔勤		一次卹金九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醫藥費二百六十六元五角一分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一次卹金四百元	殯殮費六百元	二十一年九月
同上	中尉	侯安		醫藥費七百二十元		二十六日
同上	中尉	侯安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醫藥費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一次卹金九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醫藥費九十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醫藥費四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中尉	侯安		一次卹金九十元	殯殮費四百元	二十一年四月
同上	中尉	侯安		醫藥費四百四十八元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同上	建威軍艦輪機師海軍輪機上尉葉芳春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醫課課員王鑑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岳州煤棧管理員唐春桂	同上	一次卹金九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翁輔	同上	一次卹金九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海軍醫藥校尉劉正聚瑞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本務課長陳一琴軍需官陳君壽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福州船政局經理長博第一等軍需官李師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林吉林志錄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健懷表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海軍陸戰隊馬弁劉承志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殮殮費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建威軍艦輪機中士任錫	同上	一次卹金七十元 殮殮費一百元	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同上	煙台海軍練營伍中士顏萬田	同上	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殮殮費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定海海軍煤棧監務黃永生	同上	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不給予殮殮費	同上
同上	馬尾海軍煤棧監務吳應誠	同上	一次卹金六十元 殮殮費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海容軍醫一等兵吳文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陸戰隊馬兵宿國珍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同上	楚泰軍醫二等兵解超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同上	航空署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同上	航空署書記官成奎	同上	一次卹金二十元 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同上	航空署書記官成奎	同上	一次卹金七十元 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黃若憲 山西趙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未決犯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趙城縣知事潘祥和呈稱據警佐呈送員根心行使假票到署經提案審訊供詞較屬牽強所看押嗣於二月十二日據管獄員黃若憲呈報押犯員根心赴廁所大便時乘間由後越牆脫逃除飭警嚴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員根心因行使假票訊供狡展發所竊押竟至越牆脫逃該縣知事及該兼任看守所長在任內雖係初次究屬洩忽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黃若憲應請付懲等情

理由

查該員黃若憲疏脫未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殊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經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龐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 杜至禮 山西平定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平定縣知事劉允澄呈據管獄員杜至禮報稱監犯辛得勝隨看守出西園外從在工場逃走等語知事即派警追捕並訊看守尚無故縱情事至該犯係竊盜罪判處徒刑二年等情據此該員杜至禮請予交付懲戒等情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理由

查該員杜至禮疏脫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 馬遇良 山西河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河津縣知事蔡光輝電據管獄員馬遇良報稱監犯王鴻發乘看守睡熟之際將獄門毀牆潛逃該犯係煙案判處三等徒刑四年罰金二十元除飭警追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該員馬遇良應請交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馬遇良疏脫監犯實屬廢弛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朴燦奎	朴燦極	朴永翰	李秉錫	柳台佑	柳丙佑	金丙元	李春贊	朴齊珪	朴永年	朴敬壽	高訓	李殷錫	禹擇演	禹九稜	金商弘	金龍文	金龍雲	李圭昉	金士賢	李圭四	李民吳	李芝榮	金基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二十一	五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一	四十	四十七	三十九	四十五	四十六	三十	五十二	四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等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進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夢潮等罪孽深重痛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一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稷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夢泣血稽顙

范湖 范津 范雲

聞

大功服弟 泣頓首

嘉猷 燦雲

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 拭淚頓首

建通 建迪 建邀 建運 建迎 建述 建迪 建邀

夏王氏泣白

為聲明房產不得轉移事竊氏夫夏孫楮號隆棠於民國五年價值本京宣內石駙馬大街通條胡同路西門牌三號住房一所東西兩院共計大小房屋十七間所有紅白契據均交氏永遠執管保存緣前購置此房之原因余夫念氏孤苦零丁生養死葬無着專指此房為生計及善後一切費用日後仍歸嫡子緯中執業用意頗深且美不料氏夫前年在山東又買一妾近來忽變初心明為接氏回籍同居暗欲將此房產變賣再行偈氏脫離關係喜新厭故人事之常不過氏侍夫二十餘年艱苦備嘗奔波勞悴惟一旦斷盡夫妻之義并絕我養命之源天理何在良心安在現在房契在氏手保存竊與此房產生死共之無論如何狠毒不得任其典賣抵押偷氏夫有赴官廳控報拐逃及遺失契據或擅行變賣抵押房產等事自有相當對待勿謂女流可欺茲恐他人不悉此情受其蒙蔽致將來徒多轉輾用特登報聲明尚希鑒察

週未刊

(期五第十第)

●論說 ●論憲法有附以施法之必要(馬德潤) ●犯罪性之遺傳(龍守榮) ●雜誌
 ●選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金問泗)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捷克斯拉夫之司法制度(張士讓)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會紀錄 ●民國十年所
 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 ●法權討論會視察夏口華洋訴訟會紀錄 ●大理
 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地址 ●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電話二七三七 ●大
 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地址 ●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電話二七三七 ●大
 目代售處 ●中華書局公慎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 ●價
 目 ●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外加郵費五釐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銀磁琺瑯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眾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
 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兒食少等症後經閉若妄行
 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
 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為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
 廠西口知義伯大院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
 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
 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設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一定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撥獎給軍官勳章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一

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四五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三號)

廣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四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於天地所貴能羣惟宏統一之規斯有和平之治歷稽往牒異代同符共和建國十有二年而南北睽張糾紛屢啟始因政見之牴迤終致兵禍之纏連哀我國民無辜受累其非所以強國保民之道也本大總統束髮從戎即以保乂國家爲志茲者謬膺大任自惟德薄深懼弗勝其願開誠布公與海內賢豪更始共謀和平之盛業漸入統一之宏途鞏固邦基期成民治著由國務院迅與各省切實籌商務期各抒偉籌永祛誤惑庶統一早日實現即國憲於以奠安兼使邦人君子共喻本大總統愛護國家斬望邦治之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派王嵩儒暫行兼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再凌雲時得霖王徹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調任李治雲爲豫北鎮守使馬志敏爲南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 弧

呈請獎本部辦理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由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早悉均准如擬給與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 克

呈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一年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查勘熱河煙禁完竣情形由

早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開前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宋嘉林核准薦任職鍾之琪等分別分發案內李霆輝一名係薦任職分發直隸省任用筆誤為簡任職分發業於九月九日明令公布函請查照更正並請函知印鑄局登政府公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獎給軍官勳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獎給官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自設立階差接洽處辦理遺散階差遺事宣數月以來該處人員均各勤奮將事有勞足錄擬請分別獎給官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獎給官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統計科辦事陸軍步兵中尉吳洪元 馬曠青 統計科辦事唐文哲 庶務科辦事傅福善 吳效切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統計科辦事陸軍步兵少尉曲傳誌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副官處辦事陳壽堂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統計科辦事劉殿臣 吳汲明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統計科辦事張繼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院開案據西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夏口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時期以月計者閱三十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以月計者從歷今有某犯判處徒刑四箇月自七月十日起算若依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計算應以十一月六日為期滿之日若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十條規定計算應以十一月九日為期滿之日於此主張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期計算乃執行程序之一種刑訴條例第八編已規定刑之執行程序則刑期計算自應適用刑訴條例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況現行國歷既改用陽歷不論年月又以從歷計算為宜乙說刑律第一章專為計算刑期而設刑訴條例第一章專為計算訴訟期限而設二者顯然不同現新刑法尚未頒布則上述問題自應適用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為合法且刑律規定刑期計算原為保護被告人起見若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十條規定計算於被告多不利查殊失刑律保護被告之本旨又查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十五條以年計算者從歷而以月計者仍規定閱三十日該修正案雖未頒行然足見刑期計算與訴訟法上期限計算不能混為一談應適用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可無疑義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也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決定前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如檢察官於豫審決定以前發見被告人無罪證據得於豫審推事諮詢意見時請求為無罪之決定刑罰條例並無此種規定檢察官先以甲有犯子罪嫌疑送請豫審而豫審推事仍以同一罪名裁決應起訴後檢察官於未接受裁決書前即發現某甲無罪證據可以證明確無犯罪情節檢察官對於此種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此抗告抑依照豫審裁決以子罪送公判庭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也又設有檢察官先以某乙有犯子罪嫌疑送請豫審乃豫審推事誤以實罪裁決應起訴而事實上某乙確係犯子罪檢察官對於此種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此抗告抑不依照豫審裁決仍以子罪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規定警員彩票及購買彩票者均有處罰現任各刑罰券已奉明令停止發行但各省市面仍有各種獎券實檢察官是否得認為犯罪行為根據明令直接檢舉此應請解釋者也以上四端均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謹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計算刑罰條例之規定與刑罰條例計算刑罰之規定無涉又買賣獎券如係合於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自應認為犯罪行為至對於豫審裁決抗告問題查刑罰條例於法院之裁決及豫審推事之裁決對之得抗告與否係分別規定第二百七十六條既僅規定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而對於起訴之裁決並無得抗告之明文自在不許抗告之列統字第一六七六第一一八四第一一八三三號解釋文以關於此種裁決不得抗告之根據一點為限應變更解釋餘仍希參照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五號)

逕啟者據臨海縣議會議長李惠人呈稱查縣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縣議會職權應行議決事件第一項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事務併第六項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等語則凡屬於縣自治團體之經費所籌辦各事務並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縣議會如不觸犯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當然有完全議決之特權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縣參事會職權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又同條第五項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第六項管理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各等語遵此則參事會之職權除縣自治團體之收入支出及各項規定外其餘執行事務當以縣議會之議決為標準但自治法第九條規定各項自治事務種類繁多不得另設機關以資辦理如有舉重因利局平民智藝所浮橋公所等各種慈善交通公共營業是也至其中辦事人員各縣會或因法內並無有議決之權即可由縣議會公推轉請行政長官加委者或照前議會停止時期由縣知事暫行委任得縣議會同意者或因縣自治法內並無有縣知事關係之明文其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及管理或監督之權完全屬於參事會則此項自治團體辦事人員亦當用參事會會長名義委任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屬會細釋法意縣議會對於自治團體既有完全議決之權當然視縣議會之議決若何為依據但律無明文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縣議會議決事項依縣自治法第二十二條既由縣參事會執行則為辦理縣自治事務委派人員應屬於參事會之職權至參事會會長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係以縣知事任之是縣知事以參事會會長名義加以委任亦無不可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二號

被告懲戒人 張冠植 山西垣曲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據代行垣曲縣職務承政員崔峻呈據管獄員張冠植報稱十月十八日夜監犯王邦趙福心挖透監房後牆潛逃即率看守法警追至西街抓獲土邦一名所有逃犯趙福心盡力窮追徧找未獲看守楊永慶疏於防範致罪犯毀牆潛逃回垣廢弛職務而贖戒護不嚴其容難辭惟查第四監房向在內監內無籠柵外無圍牆設置既不堅固後牆又與通路致致該罪犯等挖窟逃遁之心等情提訊看守尙無受賄故縱情事查逃犯趙福心係因金丹犯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十元折易監禁五十日除派警嚴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趙福心係判處三等徒刑竟至挖牆潛逃至今尙未弋獲請將垣曲縣管獄員張冠植依法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

理由

查該員張冠植疏脫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三號

被告懲戒人 姚鳴善 直隸涿源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名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據涿源縣知事周忠緒呈稱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據管獄員姚鳴善呈據刑事看守所所丁張彬

等報稱竊所丁等看守押犯于刑一名於本月十三日夜三更時分伊等睡熟該犯乘間扭開鎖鑰龍門越牆脫逃追捕無踪理合轉呈緝究等情據此查于刑即于刑係客民李占福在途被入害死案內之嫌疑犯等情據此當經易縣查覆並無鬆刑賄縱情弊等語復查該縣疏脫押犯于刑雖據委員復稱尚無賄縱情跡惟看守押禁人犯應如何嚴加防範乃該所所丁張彬等竟自睡熟致被該犯于刑乘間扭開鎖鑰龍門越牆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縣前管獄員姚鳴善督察不嚴實屬咎無可辭擬請移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忽再該前管獄員姚鳴善係職廳委任人員已據因病辭職准予免職在案等情

理由

查該員姚鳴善於晚間疏脫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 郭傳琳 河南洛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名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呈開案查前據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煜俊呈稱本月十四日據洛陽監獄管獄員郭傳琳面稱該監人犯原判二等徒刑殘餘一年二月刑期之郭小奎乘是日風雪交加於傍晚將收工時由工場便門潛出此時門崗避雪門房之內出其不意逃逸無踪比經覺察派人分頭追尋無著等情據此檢察長當經限令該管獄員於三日內嚴緝務獲並派職廳法警附同偵緝去後茲經數日仍未緝獲理合據情呈報鑒核酌予處分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郭傳琳戒謹失當致使工人犯乘間脫逃殊屬疏忽業經予以休職另行委員接替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查該員郭傳琳疏脫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紹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售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兩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孝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瀾
瀾 夢 瀾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猷 燦雲
拭淚頓首

功服姪肇
通達 建通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駁案新編

內務部

清盤

審定

錄和易

醫案全錄

一律例定而刑法明駁案作而寬清於是司法有精神人民有保險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最宜注意之點也查自前清乾隆元年起凡關於刑名上各宗嗣案莫不成為搜羅本局復聘請法律專家將民國五六年間所有駁案正案案件要案彙編成書因名目繁多卷帙浩繁凡有輕重出入等處一經查閱則案情瞭然如指諸掌其間案件之詳盡與否關係於司法之進步實非淺鮮也茲將民國五六年間所有駁案正案案件要案彙編成書因名目繁多卷帙浩繁凡有輕重出入等處一經查閱則案情瞭然如指諸掌其間案件之詳盡與否關係於司法之進步實非淺鮮也

情由自來至其案情之詳盡與否關係於司法之進步實非淺鮮也

守以駁案正案案件要案彙編成書因名目繁多卷帙浩繁凡有輕重出入等處一經查閱則案情瞭然如指諸掌其間案件之詳盡與否關係於司法之進步實非淺鮮也

法將此書切實利用俾閱者一閱即知其詳此書之價值實非淺鮮也

考其書之內容實為司法界之至寶也

是書之內容實為司法界之至寶也

法學界幸勿錯過此良好之機會也

近世文化遞進人事繁雜歷史家詳近諸遠所以擴常備實用也有清遜位十二年以來史書修錄未遑而坊間一書一冊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

惟一代之文獻一書一冊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

而一代之文獻一書一冊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

實一代之文獻一書一冊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

吳一代之文獻一書一冊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

定一代之文獻一書一冊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

月一代之文獻一書一冊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近來出版之史書其體例不一其內容亦不詳實

此位諸公現今歐局又有一種精當完全的一部大醫書出版了這書名就是薛立齋全集薛比保明宗祧無不備載且其內容之詳盡與否關係於司法之進步實非淺鮮也

他得明宗祧無不備載且其內容之詳盡與否關係於司法之進步實非淺鮮也

保統身印無不備載且其內容之詳盡與否關係於司法之進步實非淺鮮也

約定價元洋七角五分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大書處各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收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兩局一三三〇謹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眾議院議員王永錫 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轉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即經閉者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腎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為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也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託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另議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刊登命令次序

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八號)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八四二號)附代電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八四三號)附來電

通告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八四四號)附代電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盧香亭高文貴戈寶琛均授爲陸軍中將董棟輝著加陸軍中將銜楊鎮東謝鴻勳孫基昌白文貴孔昭同沙泰昇李鳳翔均授爲陸軍少將李天雲劉祥漢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董勝標彭德銓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蘇挺李勝奎曹萬順張鴻斌杜起雲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長潤岳耀彰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周樹廉授爲陸軍礮兵上校蔡樸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陳錫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儲材鄭鳳鳴李萃芳李鴻濟張錦標路毓亭李青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屏周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黃炳善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鴻勛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鄭澐爲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劉雲路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孫承業王仁山苑清均秋維厚潘廣武爲陸軍步兵中校石文華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景芳馬明新何望來晉豪顏成喜盧萬功熊學曾孫昌信徐金魁陳春合高自成王萬清蔣尙璞何秉臣金殿魁劉德慶許錫煨爲陸軍步兵少校于允恭傅海山蘇連會馮子芳張綬卿宋德昌時廣俊爲陸軍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騎兵少校張本立爲陸軍職兵少校姜文元黃傳生李登科李若惠張義臣王英魁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傳選趙壽斌魯崇昌張玉峰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任增祺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汪文田趙學周趙振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程知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王茂桐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羅世傑陳謙哈玉峯高海心姜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壽庠盛漢斌高興沛王興魁閻福慶蔡仲節時冠軍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寶琦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王洪濤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熱察綏巡閱使請獎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咸廷諒向三餘伍鈞張錫藩張子銓方大年范桓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程鎔顏肇鮑桐余春亨景紹賢李家蔭諸維義鄭前士王世勳李宗元蕭桐年毛德風馬槐植李景奇關士英宣本榮李忠愛咸廷瑜趙常恂王文煊裘潤生劉連城馬錫祺秦修文孫甯方李鳳閣邱民吳光祖陳文彪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吳登翼紀本善王箴規張振綱陳志英公印堂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顏桐佟濟衆劉雲章李星五宋鍾璣何承

鑄光秉鈞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江西南城縣署科員儲潤書等遺族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擬熟察綏巡閱使請獎肅清熱境在事出力毅軍將領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儲材劉雲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綏定閩疆暨閩省上杭一役出力人員請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盧香亭王茂桐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刊登命令次序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文

爲呈請更正事竊後覽於本月十二日面奉鈞諭特任蔭昌等爲上將軍等因具徵我 大總統眷懷耆舊
悉予恩施山東督軍田中玉亦係久歷戎行自得同膺 特任嗣據陸軍部呈復該督軍前經交議應准免
職並前據該督軍迭電懇辭准予免職等因均經 明令發表在案查該督軍受任在前議處在後而
明令刊登公報竟將先後次序及頒發之日期倒置與事實不符除飭令政府公報據實更正外理合呈請備
案伏乞批示祇遵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敬齋 安徽郎溪縣管獄員
高榮根 安徽合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陳敬齋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高榮根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查有職廳所屬郎溪縣管獄員陳敬齋於上年十二月接充斯職所有本任及接辦前任各月應造監獄月報及看牢所八數統計表俱未造送迭經令催置若罔聞又合肥縣管獄員高榮根自上年七月任事將及一年應造表冊延不連辦迭經令催始據送到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分監所各表詳加查核錯誤極多發還更正又復任意宕延時逾兩月之久又僅送到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表冊其十一年三月至六月及本年各月表冊並不造送且送到表冊又復仍前錯誤其節指令更正各節案未注意已可概見以上陳敬齋高榮根二員對於監所應辦表冊似此任意玩忽實屬廢弛職務擬請查情懲戒以示儆惕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安徽郎溪縣管獄員陳敬齋於每月應造表冊延不造送迭經令催置若罔聞應合合肥縣管獄員高榮根雖經前後送到數月表冊又復錯誤不齊且於發還更正各節並不注意以致仍前錯誤均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均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各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陳克誠 湖北崇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崇陽縣知事李祖元呈稱據管獄員陳克誠報稱本年五月三十日監犯馬鐵典等四名挖洞脫逃等情前來據此知事適值赴通城縣調查團防詐財侵吞賑款各案行至中 閱報即於六月一日回署當即提訊看守夏三元劉清海均供稱實係傳忽

府公報

議決書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並無他情即嚴飭法警並各鄰封一律協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分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此次疏脫已決要犯至四名之多馬鐵與係犯殺傷及竊盜罪判處二等徒刑六年譚大福係犯竊盜罪判處三等徒刑三年胡生和孫財計財罪判處四等徒刑二年蕭赫波係犯計財罪判處四等徒刑一年又六個月該管獄員陳克誠實係防範不力有虧職守已將其先行休職並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崇陽縣管獄員陳克誠疏脫馬鐵與等重要人犯至四名之多難贖獲蕭赫波一名其餘均在逃未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 金文詒 江蘇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廳派調查監所委員報告高郵監獄號內穢氣觸鼻牢頭化名班長仍未取消委員視察巡邏線內見有犯人臥於草堆詢據該管獄員云係病犯迨委員再至監內即有犯人史長慶報告後二麻子上吊只剩一息之氣要求伸冤委員問何以以上吊該犯供稱係家屬接見不准多說話所以淺二麻子憤而自縊云云始悉無上之病犯即係凌二麻子經委員延醫施救未效氣絕詢據凌二麻子供與史犯相同又查悉有賂誘犯馬鴻慶次上吊該監化名之班長難免無勤索凌虐情事至四糧一項詢悉係每人每日發銀洋六分經委員質問何以不照規定數實發七分該管獄員云恐以後米價昂貴不勝賠累擬為抵此注被之計又云恐辦公難費不敷分配藉此彌補等語看守所口糧每名每日發銅元九枚以銀洋六分照市價計算亦屬短少等情查本省因糧各監獄規定七分看守所規定六分迭經通令應按數實發不得私定尅扣在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金文詒擅自扣四糧雖稱挾彼注茲實屬違法至牢頭依然存在犯人時有自縊情事且不注重衛生洵屬廢弛職務業經廳將該管獄員先行休職遺缺另行派員接替應請准將該員金文詒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金文詒尅扣囚糧不按實數發給牢頭依然存在不免勒索凌虐致使在監各犯迭出自縊之事又不講求衛生一入獄內穢氣觸鼻查該員曾於本年三月間受有減條處分仍復不知悔改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法院覆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八四二號)附代電

四川巴縣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灰代電悉告訴人呈訴不服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五條無庸以我決准其上訴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同章程第四二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八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告訴人除統字第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同條例第三十及第四十一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在同條例第三三六一條本無期限惟為迅速起見以定有相當期限為宜此種期限應准展期其逾期被駁斥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又第三三六三條第二項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應仍依公訴程序辦理也既經提起公訴應依法辦理大法院微印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代電

大法院鈞鑒依縣訴章程原告人呈訴不服經法院裁決准其上訴在未判決前原告人有無逕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權又該章程之原告人可否得照刑訴條例第三十條直接向管轄法院而為管轄指定或移轉之聲請再同條例第三六一條私訴人繳納保證金既須由法院豫計所需命其繳納則命繳納時應否定以相當期間逾期不繳納始按第三三六三條以我決駁斥倘如依此辦法能否許私訴人於逾期後而為聲明窒碍准其補繳至依第三三六三條三款四款規定以我決駁斥者照該條二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此種通知是否即知照備案之意倘檢察官於接通知後認該案應為受理而以職權向法院起訴則法院能否仍為駁斥之我決敬乞電示俾有遵循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叩灰印

大法院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八四三號)附來電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冬電悉所稱情形無庸再經裁判即可終結大法院微印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來電

大法院鈞鑒刑案經第二審判決被告人聲明上訴未及補具理由即行死亡應否將該案送由鈞院判決否則應用何法以資結束請示遵東特高審廳叩冬

大法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八四四號)附代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江代電悉原問兩說以乙說為是大法院微印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代電

北京大法院公鑒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檢察官對於預審推事不起诉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直接上級法院等語此項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受理固無疑義惟該推事所屬之法院應否受理裁決本廳庭員意見分爲兩說(甲)說刑訴條例第四三四條既定爲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其所云得者蓋原則上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法院抗告而例外亦得向上級法院爲之並非該推事所屬之法院絕對不能受理參觀五年第五四七號及六年六六七號大理院解釋其義甚明(乙)說刑訴條例第四三四條關於檢察官對預審推事不起訴裁決之抗告既明白規定直接上級法院並無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亦可受理之明文則其所屬之法院受理裁決顯屬違法以上兩種意見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用特據情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甘肅萬等審判廳叩江

金德殿	男	二十一	同上				
崔振壽	男	二十二	同上				
金濟完	男	二十三	同上				
李秉奎	男	二十八	同上				
金鳳彩	男	四十九	同上				
崔士彬	男	四十九	同上				
尹炳燭	男	三十四	同上				
申明世	男	二十一	同上				
朴承幹	男	二十一	同上				
朴大用	男	三十九	同上				
金泰榮	男	四十一	同上				
崔亮柱	男	三十五	同上				
朴慶道	男	三十一	同上				
朴奎鉉	男	二十二	同上				
金義鉉	男	二十九	同上				
李丙奕	男	三十五	同上				
朴奎允	男	二十六	同上				
林世澤	男	三十二	同上				
韓慶臣	男	三十	同上				
金秉喆	男	五十五	同上				
金寬溟	男	四十五	同上				
權燦植	男	三十一	同上				
趙性陶	男	三十九	同上				
朴永壽	男	三十四	同上				
朴殷壽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李汝雨	金敬魯	鄭承泰	崔學山	李圭圭	禹成勳	李守哲	鄭完錫	尹明熙	吳寅秀	裴延稷	金慶鎮	趙潤	裴正錫	金聲魯	李水川	李德山	崔世弘	趙應錫	朴亨煥	李鍾植	金重洛	趙裕錫	李光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四十四	二十四	四十九	五十八	二十六	二十二	三十六	三十九	五十六	二十九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七	五十一	三十七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二	四十一	三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

十二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移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瀆
范夢瀆
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
嘉猷
燦雲
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肇
建通達運
通達運
迪述迎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寶成 營業廣告

金店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准第三類縣

知事胡綺元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贍

任用人

內務部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一年分

蕪河承德縣屬雨棠園等處被水冲廢不

能變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予陳景元

等本部獎章以昭激勸開單呈鑒文(附

單)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直隸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派王承斌兼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何謙吉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劉文犀晉授陸軍中將范立達郗裕厚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凌必選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任光耀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守身張懷三為陸軍步兵中校羅雲如為陸軍騎兵中校劉滋庶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高雙成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楊袁石鐘秀左世允韓鎮東高崇仁高志清為陸軍步兵少校王保民郭振東為陸軍騎兵少校程萬里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錫極吳金符王稷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石清俊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陝北歷年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文扈任光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朱祖榮張嗣恩謝梯月魏錫三等四員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亦屬相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給獎並請飭下國務院銜印局查照備案所有登案請給陳景元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核指令祇遵謹呈十二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請給予本部獎章人員姓名履歷開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陳景元 河南溫縣人現年四十一歲浙江宣平縣知事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常德潤 河南汲縣人現年四十九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河南第一植棉場委員

劉德元 河南安陽縣人現年四十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河南第二植棉場委員

賈雲生 山西新絳縣人現年三十八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西第八植棉場委員

雷任吾 江西南昌縣人現年三十三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江西第二植棉場委員

王樹棠 河南汲縣人現年二十六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江蘇第五植棉場委員

蔣 梁 江蘇泰縣人現年二十七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安徽第四植棉場委員

查輔紳 安徽婺源縣人現年四十四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東第四植棉場委員

李延熙 山東濟寧縣人現年四十一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天津植棉模範總場技術員

周 圻 江蘇宜興縣人現年二十六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天津植棉模範總場技術員

王國藩 直隸清苑縣人現年四十七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海縣植棉模範分場技術員

王菊安 江蘇東台縣人現年二十七歲整理棉業籌備處豐潤縣坊植棉分場技術員

孟慶麟 直隸阜城縣人現年三十九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西植棉場視察員

于鼎勳 直隸寧河縣人現年三十九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安徽植棉場視察員

王國璋 河南太康縣人現年三十八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東植棉場視察員

徐蘊南 江蘇丹徒縣人現年三十三歲江蘇丹徒縣立女子育蠶試驗所所長

朱祖榮 浙江紹興縣人現年三十二歲浙江省農會評議員

張嗣恩 浙江臨海縣人現年三十一歲浙江省農會評議員

謝梯月 河南安陽縣人現年五十五歲安陽縣農會會長

魏錫三 河南安陽縣人現年五十七歲安陽縣農會副會長

以上十九員擬各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 裁決書 ●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十月七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陳宗毅 年三十三歲航空署技士住北京大紅羅廠門牌十九號

被告

航空署

右原告對於本年二月一日航空署之二十五號署令所為之職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航空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原告陳宗毅係航空署技士而在該署機械廳建築科辦事民國十一年冬由該科科長王楊呈准署長派往清河航空站充監工員旋以密呈指控王楊貪贓藐法各節經署長派王鶴生化南等查辦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王鶴等查明呈覆謂原告所控各節均查無確實證據二月一日即有二十五號署令內開技士陳宗毅辦事輕率著即開去職務此令等因原告對於此項署令指為違法於三月七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查行航空署限期答覆並調取本案卷宗以 審核茲將雙方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查署令內有辦事輕率四字究不知何所指若謂本論密呈及舉發偽圖即加以辦事輕率考語開去職務然則抗令誤公者應受何等獎勵若謂非根據以上原因或平時有辦事輕率情事然在上年十一月間尙蒙派監視工程則在監工以前絕無辦事輕率之劣迹可斷言矣迨至監工以後是否認真監視有案可稽無待自叙乃濫署長竟於密陳情弊發覺偽圖之後加以莫須有之罪名開去職務此種處分不知依據何法應請裁決取銷以彰公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陳宗毅發上揭密私受賄等情既經王鶴等查無實據則其輕率之管究屬難辭僅予開去職務已屬寬大所以分案辦理者隱寓有維護陳宗毅之意。任免違法之可言況長官進退屬吏本為法律賦予之權今因案開除一委任職乃竟訴長官以非法不知何所依據等語

政 府 公 報 裁 決 書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理由

依上述事實原告陳宗毅指控王楊貪贓藐法各節經航空署長派員查明謂其所控各節均無證據該署遂以原告辦事輕率明令免職在原告方面謂辦事輕率考語毫無根據係莫須有罪名在被告方面謂原告發主楊營私受賄等情既經查無實據則輕率之咎亦屬難辭僅予開去職務已屬寬大本院核其情節原告是否辦事輕率應否受免職處分均應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審查始能確定現在本院所審核者惟視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所為之免職命令是否合法而已查文官保障法草案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本法不得免官又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四條載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各等語是文官免職本有一定法規可資依據縱謂長官有進退屬員之權亦必依法而行始足以折服其心儻程序不備則受處分者雖咎有應得難免不藉為口實訴爭不已本案原告既以辦事輕率免職當然須經過懲戒手續乃被告官署並未依法辦理遂加以考語開去職務核與法定程序實有未符本此論斷航空署之處分應予取銷原告應否免職仍由被告官署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交付審查依法決定以符程序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下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渭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嘉猷泣淚頓首

功服姪肇雲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 第七百三十三號

駁案新編

一律例定而刑... 將大要點也... 是書也... 法學界幸勿錯過... 此書之精...

清盤錄

內務部... 審定... 清盤錄... 此書之精... 法學界幸勿錯過... 此書之精...

醫案全集

醫案全集... 此書之精... 法學界幸勿錯過... 此書之精...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兩局一三三〇謹白

夏孫楣爲正悍妾王氏謬說

茲以悍妾王氏戀京霸房屢接不歸逃嫌子女媳輩兩歸稱將盜竊京腐攜歸該氏母家因于本年夏曆七月下旬函請警署查禁八月初自行來京勸同回籍免滋後患而果情詞閃爍契據衣飾早被運空蓋有異志恰非一日延至九月初三日大起衝突率婢同逃遍尋無著當即請緝並函該母忽見政府公報登載此事純係該氏捏飾意圖侵佔刁悍情節概可想見現俟到案究明再奪特此糾正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補官

旗員陞補各項旗缺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七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湘為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楊森為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特派程克暫兼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陸鴻儀石志泉呈請辭職陸鴻儀石志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派馬德潤蔡寅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丹巴達爾齊授為陸軍中將曹燦申鳳亭均授為陸軍少將王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苗文章加陸軍少將銜尹德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忠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

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張維藩爲陸軍步兵中校扈國珍爲陸軍步兵少校胡靖華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李祚蕃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趙國珩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以文福陞補參領文瑞陞補副參領增壽陞補印務章京興順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饒白旗蒙古都統良泰咨請以蘇都哩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陸軍部請獎杜繼延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杜繼延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警務處科員徐振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蘇都哩等陞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蘇都哩已有令明發世耀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轉陳海道測量局局長許繼祥呈報海道測量局設立地址及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轉陳熱河警務處處長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李傳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晉省統計處在事各員卓著勳勞擬請援案擇尤獎給實職以昭激勸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勿許冒濫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溫秉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查

宗字係忠字之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高崇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二等下漏

發光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補官

旗員陞補各項旗缺表

呈請機關	補官	人	名	補官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呼倫貝爾陳巴爾虎	鑲白旗佐領	托克托布	副管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同上	鑲黃旗五品頂戴	蔭生	扎輔	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托河路鄂倫春	鑲藍旗領催	委官恒固琛	同上			同上
同上	鑲紅旗漢軍副參領	馮振華	參領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章京	長瑞	副參領	同上			同上
同上	驍騎校	瑞林	印務章京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權		印務章京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軍帖式	馬甲榮	林中	驍騎校			同上
同上	王榮品		參領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鑲黃旗副參領	兼勳	舊佐領貢楚克拉克什	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勳鋒	寶圖	同上	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正紅旗護軍	胡圖	凌阿	同上			同上
同上	鑲白旗巴爾虎	驍騎校	英達拉布迪	公中佐領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同上	護軍	布胡巴圖爾		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正黃旗烏拉特	護軍	托克托霍孟克	護軍校			同上
同上	綏遠鑲黃旗佐領	玉瓦		驍騎校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同上	正黃旗防禦	白海瑞		佐領			同上
同上	正白旗驍騎校	達敏泰		防禦			同上
同上	鑲藍旗前鋒	何奎煜		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正紅旗滿洲副尉	尹德順		協尉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上	鑲藍旗蒙古步軍校	金常慶		副尉			同上

政府公報 補官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補官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同上	滿洲中隊官景芳	步軍校	同上
同上	昌陵正紅旗驍騎校致祥	正白旗防禦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同上	鑲紅旗領催文矩	正紅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和碩肅親王門上二等護衛桂恒	包衣佐領	同上
同上	三等護衛定官	二等護衛	同上
同上	親軍校增敏	三等護衛	同上
同上	三等護衛文佩	二等護衛	同上
同上	親軍校定存	三等護衛	同上
同上	三等護衛德通	二等護衛	同上
同上	六品管領連奎	三等護衛	同上
同上	五品典衛桂森	二等護衛	同上
同上	六品典衛鳳陵	五品典衛	同上
同上	護軍校常林	三等護衛	同上
同上	驍騎校福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護軍校煥來	佐領	同上
同上	齊齊哈爾城鑲紅旗驍騎校德陞	正黃旗佐領	十二年四月一日
同上	鑲白旗驍騎校文喜	正黃旗防禦	同上
同上	墨爾根城鑲紅旗領催富全	黑龍江城正黃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秦陵鑲白旗驍騎校桂森	正黃旗防禦	同上
同上	正紅旗領催廷順	鑲白旗驍騎校	同上

議決書

司法部又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 傅雲豫 直隸邢台縣管獄員
主文
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內開據邢台縣知事詳稱如呈稱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據管獄員傅雲豫來署報稱監犯段中秋於今早越牆逃脫等情到署一面赴監詳查偵詢與該犯同監之王玉河趙小丑孫殿斌等發謂該犯段中秋與同監人犯曹玉亭情形詭密等語查驗曹玉亭肩頭有脚印泥跡卷查監犯段中秋於民國九年因竊盜屢犯刑處徒刑八年一案並據監犯王河趙小丑等供稱二十一日開門逃後與曹玉亭段中秋均聚於廚房談話旋曹玉亭向王玉河趙小丑誑稱孫殿斌尋找有事當即回封屋內惟餘曹段二人及見無懼妮後詢悉並無尋找之事正詫異間旋聞段中秋脫逃等情實之曹玉亭供稱四段中秋許以出獄後由郵局匯款贖勞因乘無人之際於段中秋肩抗起越牆翻越逃脫等情不諱復訊看守許鴻慶盧洛拉等供稱許鴻慶患痘看守謝豈昇代為出外請醫祇餘值日風洛拉在內看守照顧不周致被潛逃等語實無貽縱情事查邢台監獄增屋歲久失修勢將傾圮實敢獄犯僥倖之心知事到任之初曾擬籌款修築改良辦法並嚴飭管獄員隨時加意妥為管理節經呈奉省署有案乃為時僅及一月適值知事首省之際該管獄員等疏忽致令監犯脫逃實屬咎無可辭中略等情到廳查監獄為執行已決人犯前地宜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於該犯段中秋與同監人犯曹謀脫逃之際不能即時覺察嚴加戒備致令該犯得以從容躍於同監人犯曹玉亭肩上升越牆逃逸無踪該管獄員傅雲豫負有戒護專責自亦難辭厥咎且據該知事另呈內稱該員逃經飾其認真防範乃竟面從心違仍前泄沓敷衍致令監犯段中秋越獄脫逃若再優容深恐再蹈前轍請予調省另委委員接充等語查該員傅雲豫前被民人開榮等以強使非法刑具希圖賄賂等語控奉轉令總檢察廳行查到廳雖經查無實據呈請免予議處惟現在既有疏脫監犯情事復據該縣知事稱其不能認真防範則該員不獨平日之警署平常其辦事之力不亦可概見(中略)擬將該員調省一面俟委查明再行呈付懲戒等語復據該高等檢察廳呈查邢台縣疏脫監犯段中秋一案前咨請大名道尹敬委鄭封前往勘驗去後茲准復稱當經令情沙河縣前往勘驗茲據該知事培基復稱奉令遵即前往邢台縣詳細訊問監人犯孫殿斌王河等現在看守人等供均與原報無異等情前來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廳查此案管獄員傅雲豫督責不嚴難辭厥咎擬請移付懲戒等語(下略)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在察邢台縣管獄員傅雲豫對於監犯密謀脫逃事未能覺察致疏脫徒刑八年人犯一名且該犯逃逸係在白日情勢從容足見該員平時毫無戒備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箇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七號

被告懲戒人 李紹德 直隸寧晉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押犯被毒身死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趙縣知事張昭芹呈稱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准寧晉縣知事陸長庚咨稱據管獄員李紹德呈稱五月十三日午後據看守所所丁張兆鳳呈稱押犯董狗且李榮王賊機吐泄不止等情據此查訊該犯等係稱係由正典館送來會餅伊等食後腹內頗亂吐泄不止醫治不效延至二十九日早二鐘董狗且受毒身死等情查該犯董狗且係警察所呈送與董玉申放火尚未訊明之犯希過境驗報等因並奉直隸大名道尹令委選於五月十五日抵寧晉縣勘驗中略董狗且委係服毒身死隨訊據李正來供稱是日午後有一不知姓名人到伊飯舖內買酒又買會餅一碗蜜酪三碗即在伊舖吃喝吃畢將剩餘下會餅蜜酪著伊給看守所他鄉親押犯李榮送去吃食伊將其所剩會餅一碗蜜酪一碗送交李榮接收吃後嘔吐看役向伊查問係何人令伊送飯伊查明係西沙良村霍黑小即霍發喜著伊送飯等語並訊取看役人等各供均與報呈同正呈報聞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復准寧晉縣知事陸長庚咨稱據管獄員李紹德押犯李榮前於五月十三日與王賊機暨已死董狗且同食正典館送來會餅等物致患吐泄不止乃押犯李榮醫治不效延至十六日午時身死等情查李榮係錫錫錫呈控伊鋪被竊案內尚未訊明之犯等因並奉大名道尹令委選於五月十六日抵寧晉縣勘驗中略李榮委係服毒身死並據寧晉縣知事陸長庚呈同前呈各到廳中略查各縣監所職員對於人犯由外送入之衣食須加檢察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有規定乃該管獄員李紹德漫不遵守致屬押未決之犯放火等重罪嫌疑入犯被毒至三人之多發覺後又不加意設法救治卒至董狗且李榮二名因毒身死等情非常廢弛職務可比擬請將該管獄員李紹德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食委員依法審查復准司法部函請該廳轉呈該管獄員聲報醫救情形及接事未滿兩小時請求寬免處分等情茲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寧晉縣管獄員李紹德對於人犯由外送進食物不遵監所規則細加察檢致被毒至三人之多且有二名因毒身死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惟據續呈醫救情形尚非並不加意至該員接事未久祇應認有可原情節未便免除責任對於職務確屬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金永煥	李和榮	趙文錫	趙樺瑞	裴源煥	金和順	金鎮昌	裴顯章	裴相玠	權重三	崔雲田	崔守福	金玉培	韓秉元	朴允化	金必起	南敦訓	李泰淵	金象東	朴憲用	李亨機	鄭興萬	李在春	林道天	朴尚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五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八	四十九	三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二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	四十四	四十九	四十三	二十三	四十七	三十七	二十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朴奉吉	朴衛弘	林敬天	權永化	高明倫	康九甫	高成倫	金丙烈	金桐勳	李泰龍	金澤柱	康允甫	林成澤	金水源	金相浩	鄭承大	金元熙	尹成顯	金洙成	張雲瑞	朴英東	金景洙	車相大	羅順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三	四十三	二十八	四十一	三十一	四十六	二十七	六十	四十三	四十四	三十六	四十六	二十三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六	二十九	四十八	二十四	三十二	四十三	五十五	三十九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 等罪孽深重禱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孤子張夢夢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 技淚頓首

功服姪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六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樂達海啓事

內右二區後英子胡同東口有德海地基一方已經德海出賣并已將根契過付新業主一俟民國新契補稅清楚即當全部收領地價倘有官銀私債糾葛發生均有德海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登報一月以便週知
樂德海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復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一

法律週刊

(第六十期)

遺傳(龍守榮) ● 論說 ● 憲法施行條文中關於設立省務院所應有之規定(張志讓) ● 犯罪性之國法律研究 ● 雜述 ● 裁判教育與陪審(王愷慈)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 外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 ● 收回及權關係文件 ● 法權討論會民釋 ● 平政院裁決書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憲法全部 ● 地址 ● 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 ● 價目 ● 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寶成 營業廣告

銀店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書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穀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閱者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劉光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德昭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邊玉珂爲陸軍第二十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賴人瑞署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趙承周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陳文運劉詢魏宗瀚張樹元撤銷交參陸兩部調取察看字樣並開復官勳吳炳湘

請一併開復官勳由

呈悉陳文運劉詢魏宗瀚張樹元著撤銷交部調取察看字樣並開復官勳吳炳湘著一併開復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號 令兼代廣西省長林俊廷

呈遵令特保本省曾任最高薦任文職成績卓著人員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蒙啟勳李海恩黃植基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號

陳斯銳現在請假派鳳恭寶代理條約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派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謝維麟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樓光來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分發本部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選派赴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生崔士謙著到部學習此令

許同莘現因丁憂給假派黃履和代理通商司第六科科长所有僉事一缺派吳斯美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吳斯美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劉本釗代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二七 一二八號

派方琴蘭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分發本部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選派赴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生陸豐賀建崇芮幼班王策東業經來部報到應均派在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號

王油琮現在出差所有土木司第三科科长職務派劉學源代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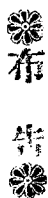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僉事李升培張恂調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法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七件
 - 一劉國波與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華堂與曹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殿甲等與孫琳因遺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光等與孫靈岩因返還物品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道勝銀行與楊梯卜羅金等因債務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海姑等與江士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財與譚豐恒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教審判廳就莊小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振堂犯盜劫和誘等罪供贖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文春犯盜劫和誘等罪供贖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金駒犯盜劫和誘等罪供贖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金山犯盜劫和誘等罪供贖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樹勛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本金犯盜劫和誘等罪供贖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易火的犯殺人罪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 一 邵錕霖與李洪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澤與王榮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鞠恩等與八厘正公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生家與王讓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嗣庭與蘇觀卿因分担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士榮等與錢朱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徐龍瑞等犯私擅逮捕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斯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立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順犯誘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旬仙犯施打嗎啡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裕犯竊盜被追緝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漢士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在進德與劉奇武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典達連與李慶發因賭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錫公與腹卷向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春霖與張潘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德壽等與林長生等因墳地及樟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啓明與孫成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丕雍等與羅寶璋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和清與朱西增因店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萬玉林與高福重因懸水涉訟聲明復原狀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張佩璠等與高家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仲甫與黃振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朱氏與譚炎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少川與馬少保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李氏與馬少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張竹亭與張張氏因養育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沈氏與朱廷升因扶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英等與王春興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察哈爾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光等與劉公堂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茂松與全開會館因地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彥中華粉製造廠等與李師爺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李三矮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強犯私掠逮捕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賊銘三犯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世奎犯贓匪被追擊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錦奎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阿四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觀泰等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太犯販賣鴉片煙及行使偽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福仁等犯竊利賭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運娃與張毓盧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曙爾蘇利諾夫與什且爾諾諾夫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占坡與李壽臣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彩邦等與姚巴氏等因附籍民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孫氏與孟廣玉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王化良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林犯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守德犯擄人勒贖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長金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繼增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贓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李政有犯受寄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王明全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鳳蕙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程燕謀等犯發掘墳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李文清等與張玉山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雅廉諾夫與雅闊夫列瓦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清溪與邱鼎臣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登文與王毓娃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張氏與李景星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堂與李景胡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李氏與張炳琴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孫義興與安蓋臣因賠償租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高文等與徐紹甲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圓清與永安宣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華昌永號東與北定權運局長潘其康因鹽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廖仕傳與廖胡氏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直隸高白氏與郭贊舫因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黃瀚丞與怡生莊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樊貴榮與徐伯琴因買房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鞠小山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汪家勝等犯竊盜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滬得爾合勒奇壽美商業公司債務管理事務所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鉞等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鉞等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陳福慶因姚老俊犯詐財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韓廷芳犯誘人勸賭罪不報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民四庭計三件

一奉天王生厚與王順厚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黃金生與曹順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戴慕遠與戴陳氏因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直隸沈小亭與田仲才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馮石卿與陳原玉因聲請回復原狀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趙東作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安徽王劍秋因安徽公立職業學校與儲耕野等因債停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任永樂因楊小友殺人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史陶義犯損壞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姜威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吉林劉純一與劉懷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萬方林與定保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戴柳堂等與楊蔭亭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凡共計一百零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司法部通告第十號

爲通告事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業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公布在案所有呈請本部移送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免試文件統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逾限概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三
十
五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尹明五	朴致烈	金正東	宋寅益	鄭鎮周	方銓日	金吉相	洪錫泰	宋泰鉉	白敬文	金年奉	金琦洪	車亨浩	鄭琪璵	車龍虎	鄭德俊	李德守	張雲植	全元五	崔學壽	朴海宗	金義培	咸龍植	具豐會	尹任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二十八	四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二	四十九	二十一	三十五	四十	三十九	三十七	五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五十三	二十八	四十二	四十一	二十八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鄭相根	張亨道	郭盤玉	鄭章源	鄭春三	李守吉	柱成者	李振斌	呂應浩	金孝晟	李致雲	姜順興	朴熙佑	權治權	孫永讓	鄭道健	林夢弼	孫永祥	尹錫陽	李洛坤	李容正	金義宅	李奎衡	柳性陸	李華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四十一	二十一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三	四十九	五十二	五十三	四十三	六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三	四十一	四十七	五十一	二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極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蓮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張序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之輩等罪孽深重願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禭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孤子張夢瀉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肇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致 廣 公 報 廣 告 一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駁案新編

內務部 清盤錄

醫案彙編

一、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二、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三、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四、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五、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六、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七、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八、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九、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十、例定刑罰法明駁案作而案錄元年起凡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其有關於刑名各案應由各省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分送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一份以資參攷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積第六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樂達海啓事

內右二區後英子胡同東口有德海地基一方已經德海出賣并已將根契過付新業主一俟民國新契補稅清楚即當全部收領地價倘有官銀私債糾葛發生均有德海一函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登報一月以便週知
樂德海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安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而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五角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加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獎

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

開單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疏勒縣屬

財政部呈 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

請蠲免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甘孜縣屬

財政部呈 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上尉參

謀及二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零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一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幫辦山東軍務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張士銓署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文顯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世霖署綏遠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邢培模署綏遠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鄧勤鏞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黃家俱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王世霖署綏遠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邢培模署綏遠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鄧勤鏞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黃家俱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司法部請將李建寅准以簡任職存記擬請准由

呈悉李建寅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司法部請將薛篤烈等准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薛篤烈蔣玉昆袁超瞿梁曾昭星何鳴鳳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出力人員黃厚寬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黃厚寬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派郭向陽充河南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警務處代理科長翟濂請免本職所遺科長員缺請以李錫山調補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 克

呈請給京外各廳監人員本部獎章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號

令司法總長程 克

呈京外監獄著有勞績人員擬請分別獎推由

呈悉李藩著傳令嘉獎陶祜羅寶實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獎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祈鑒文(附單)

為核擬甘肅省長請獎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局呈稱准甘肅省長咨開案據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呈竊查甘省僻處邊隅素稱瘠苦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廳長等承乏以來兢兢自守凡屬應與應舉諸事宜無不本撙節之懷竭誠以赴故先為清理廳縣積案督介依限審結整頓新舊監獄務使漸臻完善雖由廳長等主持於上而所屬各員或勇於任事或竭力贊助經營肇足厥功辛勞任廳長等職責所司本為應盡之任務在各該員等丁此財政奇絀現狀艱維之際猶能安心供職始終匪懈事後追維不無微勞足見所有在任事尤為出力人員擬懇鈞署轉呈 大總統優予獎叙以勵賢勞茲查有四等嘉禾章職檢廳首席檢察官王觀墀四等嘉禾章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房金鑑擬懇均請晉給三等嘉禾章五等嘉禾章職審廳刑庭推事向澤濤五等嘉禾章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褚辛培擬懇均請晉給四等嘉禾章簡任職存記泉蘭地方審判廳長劉錫齡擬懇請給四等嘉禾章原任職檢廳書記官長調署第二監獄典獄長周召棠擬懇請給五等嘉禾章以上六員均屬成績卓著如蒙恩准似於激勵人才之中仍高澄叙官方之意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祗遵實為公便等情並實履歷到署據此查高等審檢兩廳長雖據稱職責所司本為應盡之任務而督促進行不遺餘力不能不酌予給獎以昭激勵擬請將高等審判廳長蘇兆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等檢察廳長張蓋臣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其餘各員敬省長擬核無異除將履歷各提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廳檢察官王觀墀等八員既據稱經營廉潔夙夕辛勞並經本局咨查司法部查核相符自應分別核擬以示獎勵是否有當謹繕單呈請轉呈請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謹將核擬甘肅省長請獎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周召棠

該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請蠲免本年分糧

草並隨徵各項銀糧文

為核請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小村被雹成災擬請蠲免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以恤災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懇請免徵本年分糧草一案於上年十月十五日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呈悉內務部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該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小村被電成災之各村戶二百六十三名計共上地二百六十三畝一分中地五百五十六畝五分下地三百九十七畝五分應撥正糧三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五勺額徵正草三千七百八十勒該省長懇請悉數豁免一年保運照期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將本年分糧率並帶徵各項銀糧悉數豁免以恤災黎所有核議新開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電成災地畝之糧草並隨糧冊徵之各項銀糧悉數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文

為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川邊鎮守使陳邁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呈送甘孜縣屬霜雹成災免糧表冊一案相應核同表冊咨請會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復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免糧表冊於民國十年被霜雹成災十分之地共計十六畝六釐五毫額徵糧九石二斗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六石四斗七升五合錫餘繳糧二石七斗七升五分合分作三年帶徵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報災款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陸軍各機關上尉參謀及各師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准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機關暨各師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官官遴選呈當呈准升人自請予補充者先後呈到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參謀 蔣鴻
- 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參謀 李承岳
- 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參謀 董文源
- 江蘇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 顧邦杰
- 陸軍第十五師三等參謀官 周孝述
- 陸軍第十八師三等參謀官 周孝述

以上共計六員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 紀光熙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及押犯自縊身死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秀如呈稱據濟南看守所所長紀光熙報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早十一鐘病室押犯吳長海張小元乘所丁吃飯之時借倒洗滌污水及爐灰等物赴西北廁所內攀牆脫逃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又據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稱據該所所長報稱管收刑事病犯左傳久一名係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奉高等審判廳發押茲於本年六月九日掛訊還押該犯回刑病室即赴廁自便失足跌地頭頂石牆兩膝蓋及頭部前頂偏右撞有微傷當由所丁扶回問其有無痛苦據稱些微傷害尚不妨礙但求即日醫治一當速寄我家要緊等語封號後夜十一鐘曾經所長查號到彼尙屬一致安臥無事下晚二點半又經所長帶同所丁長周巡之際適到該犯所病室見其門窗露出白布發頭寧住懸窗外蓋一面令該班所丁戴宗周開鎖開號一面喚起該號舖鄰王獻之翟廷玉二名眼同樹膠始知該犯空傳久自縊已畢以內胸口微濕立即喚集幹練所丁多方救護並不見效旋即身死等情轉報到廳當以據報該犯左傳久自縊身死情形其中無別情不無疑礙即查明詳復去後茲據濟南地檢廳覆稱查已故押犯左傳久於六月九日經山東高等審判廳提訊判處死刑還押該犯回病室異常恐懼神氣恍惚因赴廁失足跌有微傷至夜二句半鐘自縊身死據此推測是該犯自縊身死原因純係畏罪自盡委無別項情弊等情前來查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人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乃該所所長紀光熙漫不經心致未決犯吳長海張小元一同乘間脫逃時隔未久復有判處死刑之犯左傳久自縊身死情事疏忽之咎實所難辭擬請將該所所長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紀光熙疏護不力致疏脫未決犯二名乃時隔未久又復發生死刑人犯自縊身死情事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盧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九號

被告懲戒人 惠遇奇 直隸臨榆縣管獄員

右破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二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署臨榆縣知事張光熙呈稱本年三月十七日據管獄員惠遇奇呈報本日午前十一點鐘據警察所巡長梅廣勝面稱昨晚雨雪太大道途梗塞阻礙交通今早取監犯四名由公役車祥帶領掃除積雪平墊道路內有吳存頭一名托言起則乘間潛逃等語旋由分監看守常娃稟同前情查吳存頭係竊盜屢犯判處徒刑三年於民國十年十一月遂分監執行在案等語當將公役車祥押候訊明有無賄縱情事等情到廳查三等徒刑以上之犯勿令在監外服役各縣監所規則明有規定乃該管獄員惠遇奇漫不遵守任提該犯吳存頭在監外服役又不加派看守協役照管致被乘間脫逃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即委昌黎縣知事在鴻孫前往勘驗提訊巡長人等核辦去後茲據該知事呈同前情(中略)並訊據各該人等均供無知情賄縱情弊惟王樹林供稱現充分監巡長三月十七日縣署有條子要提四名苦力巡長派出軍進榮王英順幸廷貴吳存頭四名交公役車祥帶去不料吳存頭於工作時逃走等供查縣署由分監提犯工作該分監巡長王樹林並未報告管獄員祇有公役車祥一人眼同犯人在場工作又未另派警役看守監視以致吳存頭一名乘隙脫逃等情具復前來竊以此案雖經委員查明看役人等尚無賄縱情弊但該管獄員惠遇奇不遵守規則任由巡長隨意令三等徒刑重犯在監外服役遂致脫逃其廢弛職務實難辭咎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臨榆縣管獄員惠遇奇任由巡長將三年徒刑人犯派在監外服役並不報告該管獄員其平日督率不嚴已可想見復因防範疏忽致被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二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璽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零號

被告懲戒人 吳綬藩 黑龍江綏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潛逃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綏化縣知事段耀先呈報據管獄員吳綬藩呈稱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據看守報告已決犯劉向江馬萬海等二名乘上街送衣服之便背保潛逃等情(中略)到廳查該管獄員前已疏脫監犯一次曾經記過在案茲又疏脫重罪囚犯二名照章應即付懲惟查(中略)該管獄員吳綬藩去年募款修監暨開辦工廠尚能實心任事擬從寬照該知事扣俸修監章程扣月俸四個月十分之二以示薄懲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黑龍江綏化縣管獄員吳綬藩戒人犯是其專責乃於曾經疏犯之後又復疏脫重罪監犯二名雖據該廳呈稱該員對於募款修監暨開辦工廠尚能實心任事惟防範不周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彭錫繩 江蘇寶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寶山縣知事馮成呈稱本年六月二日據管獄員彭錫繩呈稱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據看守役譚松林報稱本日六鐘開封時諭令號內各犯起床洒掃清潔一面督令擔糞者將廁所之糞挑去忽據各犯議論紛紜宣傳於教誨室屋頂上發現三尺餘長之松板一塊搭在屋瓦之上二面靠監牆之半身當即報管獄員親往查看一面查點人數內少林阿榮一名監內過索無踪往監牆之外查驗則發現脚踏二深有數寸連日陰雨泥地聲音必小且前面工廠已有人犯作業察核情節確由監牆跳下是連外圍牆甚矮更可

一、聞而逃松板一塊係因監中正在建造浴池尚未工竣致被該犯移搭越竄脫逃等情查該犯林阿榮係於五月十六日准淞滬警察第五區第五分駐所函送行竊江灣蓄植公司內物件未遂判處徒刑十個月執行之犯隨即馳詣監所察勘無異並訊據看守人等均供無賄縱情弊並據該知事復稱(中略)覆查該逃犯林阿榮係揚州人流落上海並無家室因犯竊獲案入監以後子身無侶管獄員因其帶有病容未予釘寮該犯竟得乘機覓脫等情到廳覆查該犯林阿榮係屬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之犯並不嚴加看守致被乘間脫逃雖據訊無其他情形戒護實屬疏忽管獄員彭錫繩責無旁貸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寶山縣管獄員彭錫繩疏脫五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薛駕鴻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稊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

渭 潮 夢 淵 范 汾

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

嘉 獻 燦 雲

拭淚頓首

功服姪肇

建 通 達 迎 迪 邀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政府公報一廣告一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六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椰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屋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最新編輯 司法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厭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素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樂馬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判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刑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為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二)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二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眾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敵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保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遂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藥治轉危為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一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蒙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

日本等國各公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前安徽督軍請

獎勳泗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據省議會所稱報載各

節並無其事應請轉知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改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署國務總理周自齊學識淵通才猷練達早登仕版中外宣勤民國肇興外結疆符內膺樞政勤勞國事物望交孚上年遠涉重洋歸攬微疾茲聞溘逝悼惜良深周自齊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給予治喪銀一千元派袁乃寬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薦任法官孟昭何等委任書記官何振澂等以簡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孟昭何等准以簡任職升用何振澂等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部十一年分籌畫冬防維持治安異常出力人員劉迪裕等請准以簡任薦任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劉迪裕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王宏業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由

更正 十月二十七號 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官佐賈朝棟等因公死傷擬請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官吳慶熙等禦亂死傷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發行憲法紀念郵票裝册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開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指令呈核

直魯豫巡閱使請給上年戰役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呈悉林遵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林遵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各等因查林遵鼎係林尊鼎之誤函請轉知印鑄局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九十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公所規定房基線施行規則早經公布在案查該規則內第十二條丙丁兩項仍有未盡之處茲特重加修正公布俾衆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 高凌霨

附修正京都市房基線規則第十二條丙丁兩項

計開

- 丙 原有住戶房屋改爲鋪面及原有鋪房改變門面式樣者
- 丁 原有房屋臨街修理工程者但僅止添開門窗或改變門窗不牽及牆基牆梁房頂者不在此限

政
府
公
報

第
二
千
七
百
三
十
七
號

公文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日本等國各公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日本等國各公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駐外使館函開據駐日本瑞奧墨西哥各公使館駐赤塔總領事節年後文職館員勤勞著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勵等因到部查張元節等二十一員均係任職有年確著勞勩實應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相應開送請獎各員銜名及擬給獎等清單函請查照轉呈給獎等因到局查駐日本代辦使事張元節等二十一員既係任職有年確著勞勩自應分別核擬以示獎勵是否有當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合

詳請核擬外交 請獎駐日本等國各公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謝湘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蘇銳劉 雷孝敏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黃康年 高贊鼎 楊雪倫 文宗淑 耿 區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章鴻賓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凌曼壽 何峻業 黃 澂 張大山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李家驥

該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 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前安徽督軍請獎靈酒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為核擬前安徽督軍請獎靈泗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前安徽督軍張文生請將靈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
實職勳章一案其請獎簡任職之郝駿之等業經分別核呈於本年六月五日奉 令照准在案至案內請獎勳章之靈豐縣知事劉鎮等二
十三員既據稱剿滅悍匪異常出力自應一併核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
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前安徽督軍請獎靈泗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詳開

- 沈範民 程明暉 劉 鑄 劉次仲 蔣式棟
-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 朱致允 魯承鼎 劉守經 曾志雲 謝厚勳 王志超
-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 朱致義 周維藩 江 楠 胡廷齡 黃慶時 劉棲梧 劉光國
-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據省議會所稱報載各節並無其事應請轉知文

為咨行事據據山東省議會代電稱山東三鎮為全省命脈竭全國數年之力始得據約收回自應公諸人民決不容二三私人壟斷把持本會
有見於此曾於本年開會期間議決收歸省有業經電達在案惟時魯大公司以迫於衆議亦曾甘願讓渡本會正在積極籌款預備接收乃
突聞該公司已潛借日款賤蔽接辦並聞大部亦冒昧批准不勝駭異據報載該公司係用三十萬元勾串未經代理部務之次長林大闢於部
中停止辦公期間私用印信擅行批准並違反華會條約免除數十萬元之鐵區稅復減輕鹽產海關各稅損失國家收入影響他業倒行
逆施至於此極東人聞之憤激同深竊維接收三鎮乃繼承國家應得之權利與他種私人營業性質迥乎不同本會主張省有化私為公
係為地方開一財源冀圖發展地方專業業經會同議案如山斷難任少數私人假借勢力任意操縱致遭濫權巧欺之虞而貽地方無窮之累
現下本省接收底款已有端緒除根據前議積極籌備接收外務乞飭令邊防違法舞弊之特許狀取消以重實業而慰輿情等語到部查此案
前據該省議會來電業經本部鈔送魯案三鎮關係極文並本部辦理該案情形咨行貴省提轉知在案此次該省議會所稱報載納賄免稅各
節查本部並無核准魯大公司免稅成案早經登報聲明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並希轉行知照至經公誼此咨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年七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款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四五六元	四三二四元	四三一元	六萬六千九百元	一七九七元	元	二三〇六七元	三〇六〇元
京奉	一〇七五〇元	二七〇八元	八二一元	四七六三九元	三三六元	元	九三二四八元	三〇一四元
津浦	一八二〇〇元	二五〇七五元	四三一元	四三六〇六元	一〇四四元	元	六八〇六六元	二二四四元
京綏	四三〇〇元	一五六四元	五五五元	二〇四九九元	三六四元	元	四〇六六六元	二五五五元
滬寧	一三〇九一元	七五〇九元	八六六元	二一六六六元	一四四元	元	四三六二九元	五七七七元
滬杭甬	七五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四〇七元	一二二〇七元	元	元	三三四八四元	四二七七元
平太	一六四四元	六三三四元	五五元	二二八三三元	三〇四元	元	三三〇〇七元	五九七九元
廣九	一四四元	六三三元	八〇〇元	一七六八元	元	元	六四三三元	四三三〇元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十二年七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十二年七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內務部編譯局庚申月計一覽表(續第 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宋相東	魯載淳	金東俊	李世春	池山温	金善澤	李白連	康基明	康世年	宋鎮裕	張奎文	孔泳玟	孔魯相	孔文範	韓命道	趙永淑	金桂泰	崔潤華	李文基	金石輝	權五相	金宇振	金泰振	金昌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三十一	五十一	二十二	四十八	四十一	二十七	四十六	四十三	二十二	四十三	二十七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四	三十六	五十一	二十九	四十二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一	五十一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崔振敬	梁惠敬	呂殷會	鄭道昌	金義燮	金永五	李錫蘭	金振洙	李炳烈	李錫祥	張仁燮	韓在泳	朴錄九	金京允	鄭道慶	金奉燁	白瑞龍	李 良	陳子思	金永玉	朴四得	盧載基	張鳳儀	韓相再	金有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二十一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一	三十一	五十	五十七	五十八	二十八	四十二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五	四十四	四十二	五十	三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三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通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如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夢潮等罪孽深重禱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子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瀾 泣血稽顙

渭 潮 夢 瀾 范 津 汾

大功服弟 泣淚頓首

嘉 獻 燦 雲

功服姪肇 拭淚頓首

通 達 運 建 迪 迹 迎 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七日 第 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駁案新編

清盤錄

醫案全集

內務部
審定

此書係由內務部審定，內容詳盡，為法律界之重要參考。全書共分四十五卷，每卷均附有詳細之說明書，以便讀者理解。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此書係由著名醫學專家編纂，內容涵蓋古今中外之醫理與臨床經驗。全書共分二十卷，每卷均附有詳細之說明書，以便讀者理解。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此書係由著名醫學專家編纂，內容涵蓋古今中外之醫理與臨床經驗。全書共分二十卷，每卷均附有詳細之說明書，以便讀者理解。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總發行所 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省大書局

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遺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講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法院判決為主要彙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法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關 特別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法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理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法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黃兆麟啟事

兆麟於民國十年由河南嵩洛剿匪案內保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十一年三月由豫督署咨請銓叙局頒發證書執照旋因豫政變更未蒙轉發致被遺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特登報聲明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下卷預約廣告

熊先生才前著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行世極受社會歡迎近著下卷尤為精心構撰每本定價一元三預約八折工本過鉅廉無可廉惟因先生非為圖利祇在酬羣故印書概以預約為準決不多印以酬預約諸君之雅預約一月為限凡欲先睹為快及躉購零售者幸勿失此機會款匯北京錢錫胡律師公會出版部或北京崇文門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不誤本書上卷每本定價一元二郵費一成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安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一

遺失徽章通告

爲通告事銓叙局主事吳彤華王承清徽章第四百六十八號五百二十九號二枚均已遺失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 如遞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公文

呈

財政部
農商部會呈

大總統爲陳明關稅臨時

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

籌備各節請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辦理諮差

會計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唐在禮充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錢方軾呈請

辭職錢方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項贖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朱曜署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派唐家驥為蚌埠商埠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阿育勒烏貴連陞昭那蘇圖多布丹均晉封輔國公巴彥胡圖嘎格爾勒圖均晉封輔國公銜

彭楚克加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霽

呈關於河務獎案擬請定明由部審核並直接按照河務官吏獎懲條例辦理毋庸再交銓叙局審查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澂霽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德榮補防守尉員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澂霽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恩克巴圖接襲勒魯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澂霽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古北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孫培基呈請辭差擬請以本院僉事王郁駿接充仍留原官原

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澂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秘書蔣錫曾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建築科科长樂汝霖因病請假該科事務繁重未便久懸所有該科長職務著派賈世璠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布洋貨進口貨價辦法由政府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大連五口設立調查機關求平均之貨價供隨時之修改此則預定調查貨價章程研究會所議決之案四也又華府協約許我於裁釐加稅未實行之過渡期內先加值百抽二五之進口附加稅其實行日期主張愈速愈妙至用途條件當日華會宗旨在增加此款為整理外債之用其中或可提出一部分為行政必要經費及教育公益事業之需此次與會之各商會代表蔡謂整理公債固屬要圖但週年政府財政尚未確立計劃倘整理以後又行借債為養兵之用豈非貽累國民宜以此款暫存為裁釐擔保等語嗣經再三討論決定將來臨時會議時如能提出擔保裁釐辦法地方長官不至顧慮反對亦可將增收之附加稅為補充整理公債之用總之將來外交之政策當以政府整理公債之速與商民裁釐金之心兼籌並顧方能無礙進行此則附加稅用途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五也以上數端舉其略大者皆屬裁釐開會周諮博訪慨怡洽奉情現在該會業經閉會預計中外臨時會議不久即可開幕所有該會議決各案有足供將來辦理外交之採擇者有此時即須籌辦以資應付者應請鈞座飭下本部及外交部稅務處切實籌備以圖整理而策進行再者加稅實行日期研究會議決以民國十二年下半年至十三年底止為加抽二五附稅之期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抽二五進口稅一面即裁撤全國釐金並擬請 明令公布以昭大信等語查前項實行日期在華商切望裁釐之心固欲政府先示標準第事關外交實行日期須由臨時會議議決此時尚難預為懸揣現應由各主管機關將此事應行手續先行籌備以免臨時周章所有有關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緣由理合繕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辦理諮差會計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附單)

敬呈者竊查本部關於解職軍官迭經派充諮議差遣各職籍資安置其員數已達數千之多此項新津會計甚為繁劇曾經遴選委員專司其事該員等辦理有年成績卓著此次對於善後處置尤著辛勤實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陸軍步兵中尉趙德清 曲傳誥 梁寶珍 金寬興
-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 陸軍騎兵中尉李冠亭
-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 張春芳
-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 劉延增 劉亨坤 張德儀 張乃恆 汪 毅 劉榮萱 郭恩德 張毓萃 張寶華 馮 福 李繼武 鄭文學
-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 徐振聲 常續昌 杜經純 劉錫恩 史惠承 趙盈義 田麗晴
-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 馬輝欽
-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受郵人姓名	案	由郵金數目	批准年月日
湖北陸軍第十八師六十九團團長黃家楷	積勞病故	一次郵金六百五十元	十二年六月二日
陸軍中將王安調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楊文彬	同上	一次郵金六百元	同上
前陸軍部一等科員譚譯官上辦事孫澤芳	同上	一次郵金五百元	同上
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陸軍騎兵上校吳錫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軍需司一等科員春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營長宋全忠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湖北憲兵營軍醫長王化棠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軍醫官吳介夫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混成旅旅部軍需官馬稱駿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河務中游北岸四營營長劉福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縣兵工廠審檢處署處長唐明義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九師機關槍營營長周懷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三師五十二團三營軍需長周榮華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同上
江蘇陸軍第六師軍樂連連長鄭有源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副官湯建樞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營連長陳玉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新建左軍步三營排長馬雲程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許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一團三營連長陳金鑄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郭惠普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陸軍製革廠二等監工阮文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一團三營排長黃金秀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河南暫編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王待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十六師礮兵團二營排長閻全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五混成旅步二團一營排長焦廷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混成旅一團一營排長張玉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團二營排長范玉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九師師部稽查員李春魁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元	同上
江蘇陸軍第六師步兵二十四團二營書記長成錫蕃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兵第六營排長郭永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新編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團二營排長顧文藻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混成旅機關槍連排長李岷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司事生雷士隆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一團三營排長劉維周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課書記王廣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一團司事生王子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兵連助教梁繩培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縣兵工廠一等司事郝憲昭	同上	同上	同上
漢陽兵工廠書記課司事錢蔭青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差遣員陸軍步兵上校孫澤沛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同上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一團三營軍醫長李德明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元	同上
本部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王佐熙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三營排長步繼有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三營書記長王志寬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敦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李達雨	金述化	崔萬教	朴晚榮	曹文煥	安南俊	安聲天	朱秉九	李泰基	姜鶴秀	趙千秀	朴維儀	鄭福成	任龍雲	金榮浩	車英七	鄭來堃	金在淵	金在滋	鄭雲良	權寧八	金聖九	孫永泰	金相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二十三	三十八	二十七	四十九	三十一	五十九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一	二十	三十四	三十	三十九	三十	五十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李永烈	南永淑	朴文玉	李容宅	金泰洵	李成煥	金義斗	金永三	具成會	宋寅迪	崔錫九	韓錫科	權永柄	朴漢模	李昌煥	孫晉久	劉元一	李東輝	崔文善	金義三	梁在福	文鳳學	朱聖泰	梁壽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二十九	四十九	五十六	五十三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八	三十六	五十一	四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三十二	二十三	四十七	三十	三十四	三十六	二十四	三十	五十一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蓮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孝潮等罪孽深重禱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子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禮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孤子張夢

渭 潮 夢 范 夢 津 淵

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

嘉 歛 燦 雲

拭淚頓首

功服姪肇

運 肇 建 通 達 迪 述 迎

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最新編輯 司法判解分類彙要簡稱 (司法彙要) 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董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部及一切法院之判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
-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
- 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二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安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下卷預約廣告

熊先生才前著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行世極受社會歡迎近著下卷尤爲精心構撰每本定價一元三預約八折工本過鉅廉無可廉惟因先生非爲圖利祇在酬答故印書概以預約爲準決不多印以酬預約諸君之雅預約一月爲限凡欲先睹爲快及躉購零售者幸勿失此機會款匯北京錄魯胡同律師公會出版部或北京崇文門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不誤本書上卷每本定價一元二郵費一成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泮孫營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泮孫同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寶成 營業廣告

金店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邊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路樓五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價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價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價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價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一完購一月者收價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價大洋五元五毫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章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營長王樂善私收

稅款罪無可道請准褫奪官勳以便法辦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繼任郭泰勝趙琮

官勳通緝訊辦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商會職員

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文(附

單)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一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夏學津授為陸軍中將雷炳焜加陸軍中將銜張景虞徐緒通劉鎬均授為陸軍少將李謙德沈逢甘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程均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唐豫森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謝陽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劉玉春馬金榮劉建章均授為陸軍中將毛承恩張誠熙許采榮周立廷沈慶孫定賢均授為陸軍少將普民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鴻遠吳錦標錢恆瀛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閻允若劉錫爵韓鳳樓夏寶瑚胡濬蘇仲雲夏毅為陸軍步兵中校徐鵬飛為陸軍憲兵中校黃振綱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黃有德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炳章常濬文田晉鏞張兆文王光烈朱紹榮為陸軍步兵少校顧興煦為陸軍二等軍法正王瑩光葛維綱傅增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顧夢熊謝廣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左熙為陸軍二等軍法正陳道遠苗震唐豫蒙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徐千秋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咨請以定全陞補印務參領常

安陞補參領恒祿陞補副參領克什佈陞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陸軍部呈保本部清理營產委員會得力人員劉文瀚等請准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
由

呈悉劉文瀚石春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懷玉趙景曾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安徽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夏學津李鴻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佐鄭誠等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附單)

敬呈者竊准京畿衛戍司令部咨開據游緝隊統領張國慶呈稱查本部二等副官郭殿臣衛隊營連長馬瑞圖等二員於上年請獎防守郡城出力人員案內請補陸軍步兵上尉系屬重復呈請轉咨改獎等情本司令復查屬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又查本部營產委員會異常出力各員暨資深勞著之李大剛等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二等軍需李景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蔣任職六等文虎章威學務

以上一員擬請管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一等軍醫金汝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錄事 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營長王樂善私收稅款罪無可道請准褫奪官勳以便法辦文

敬呈者准南昌管理奏成勳電稱奏據第九混成旅第二團王團長報告該團第一營營長王樂善私收稅款請予查辦當將該營長撤差發交軍法處提審在案茲據該處審訊王樂善確有干犯刑律情事呈請褫奪官勳俾便訊辦等情應請將王樂善官勳視奪以便法辦並承准國務院簽發該員電到都察院前情悉查該王樂善曾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因克復度南補授砲兵少校又於十年七月十四日給予七等文虎章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請准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褫奪郭泰勝趙琮官勳通緝訊辦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六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縣民湯有禮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久抗廳令懸傷廳詳請省長依法懲戒由
呈悉事隸司法範圍既稱控經該管高檢廳令縣有案應仍向該廳評催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題

內務部批第七六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商民查長發等

呈一件爲被盜搶劫縣知事劉應堪任催不緝請核辦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湘陰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程克暫兼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克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到館暫就兼職除呈報外

修訂法律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馬德淵兼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德淵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孔正華	孔鶴贊	俞在元	李道伯	安在明	金尙輝	楊春發	金時俊	金文學	辛子仲	李永三	尹學文	李元祥	金志鎰	李英煥	曹錫逸	曹京律	金元石	鄭忠鎬	辛亨一	李鍾奎	金善一	權鍾五	金義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八	四十三	二十八	五十五	三十四	四十八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七	四十	二十一	三十五	四十七	二十五	四十八	五十五	五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三	四十九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孔周華	金雲初	李文玉	李一洪	李相斗	朴聖雲	孔學守	金弘鎮	李成玉	孫永善	安允璣	高光泰	金泰百	金泰千	李永世	趙義鏡	朴榮山	金晉顯	李周三	崔積德	金熙龍	金炳鳳	郭相鶴	崔大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五	四十一	三十八	三十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五十五	二十七	四十八	三十八	四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五	四十八	三十九	五十四	三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神甸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等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宜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逸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公署里本宅

顯考

語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種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聞

孤子張夢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飲 范潮夢 泣血稽顙

功服姪 肇 建通肇 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駁新案編

一、確定刑罰法之明瞭案件而究其精神人民有保衛其權利之義務故法律之制定必以刑罰為其根據。刑罰之輕重與否，全視其犯罪之輕重而定。若刑罰不明，則法律之威嚴何在？

二、法律之制定，應以保障人權為宗旨。若法律過於嚴厲，則人權將受威脅。故法律之制定，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

三、法律之執行，應以公正、透明為原則。若法律執行不公，則法律之權威將受損。故法律之執行，應以公正、透明為原則。

四、法律之修改，應以適應社會發展為目的。若法律不能適應社會發展，則法律將失去其效力。故法律之修改，應以適應社會發展為目的。

內務部 清監 錄和易

一、清監之制定，旨在加強對監獄之管理，提高監獄之效率。此項制度之實施，將使監獄之運作更加規範化、制度化。

二、錄和易之制定，旨在簡化法律程序，提高司法效率。此項制度之實施，將使法律程序更加簡便、快捷。

三、內務部之各項改革，旨在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改善民生。此項改革之實施，將使政府行政更加透明、公正。

四、各項法律之制定與修改，均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為宗旨。此項法律之制定與修改，將使社會更加公平、正義。

醫案全集

一、醫案全集之編纂，旨在匯集歷代名醫之醫案，為醫學研究提供參考。此項全集之出版，將使醫學研究更加深入、廣泛。

二、醫案全集之內容，涵蓋了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等各個領域。此項全集之出版，將使醫學研究更加全面、系統。

三、醫案全集之編纂，旨在提高醫學水平，促進醫學發展。此項全集之出版，將使醫學水平得到進一步提高。

四、醫案全集之編纂，旨在傳承醫學文化，弘揚醫學精神。此項全集之出版，將使醫學文化得到進一步傳承與弘揚。

總發行所 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省大書局

新編司法法分科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太舊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
-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
- 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理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躉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日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安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失契聲明作廢

吳茂竹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六間座落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門牌三號因庚子變亂舊契遺失今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傳與袁泝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期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逾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泝孫同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費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特准賜閱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軍官學校先後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議決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六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許世芬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薛正清張謙孫幾伊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保周慶恩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周慶恩劉丕烈董國英徐繩曾楊允升戴維藩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田汝翼杜光暹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由

呈悉田汝翼陳爲祺謝國傑徐寶田沈望周慶襄劉耀東魏領席葆珍楊立坦王東昇徐澤之蕭承弼閻與可杜凱之金承新彭占元王鳳翥劉昭一劉星楠于均生陳名豫雷哲明劉濂張駿烈張樹桐曾幹貞蔣舉清李含荃魏郁文楊增美趙正印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杜光暹楊景雲胡傳鼎賈琳熙滕瀾蕭文彤陶春榮胡錦榮錢士銳張適唐謙泰曾志濟李有勳周

惟寅張景桓戴鑫修周慶斌傅本厚張自密賴德煒汪漢彭學湛戴翊聶從鐸蕭祖蕃姜景煦
譚澄陳元春溫葆忠高登颺袁祥慶馬峻蔚張鐸蕭履道沈扶宇劉傳鼎歐陽瑞驊常肇典裴
繩祖呂繩曾劉政同王文瀚李策勳魯紹傳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程 克

呈彙案請鑄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軍官學校先後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孫樹林呈稱竊查前歲近畿戰起學校停辦所有剩餘房舍物品等件深願留校各員多方維護始克保存有益公家實非淺鮮嗣奉鈞令設立籌備處籌畫開辦事宜以及編纂課程等未及數月舉凡開學一切應辦各事暨八九月兩期學生應需各課程該員等殫精竭慮投書周詳綱舉目張悉臻妥善似此短促時期竟能事半功倍如斯勤奮厥志堪嘉至本校開辦後庫款奇難新餉積欠年餘已同得贖從公而職教各員咸能加意進行各盡厥職此次直奉戰事發生本校地居城外危險異常並戰後附近兵變勢甚兇熾均賴各職教員竭力維持得免意外况八期生畢業出校尤願照例請獎用昭激勵茲將先後在事出力人員繕列清單請備各該員等具有徵券准予從優獎叙以資鼓勵等情前來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與例尚屬相符所有該校先後在事出力人員趙協彰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戰術教員段雲峯 步兵隊長步兵中尉熊際清 戰術教員步兵中尉江瑞鐘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兵器教員上尉銜礮兵中尉李 瑜 礮兵中尉榮 璩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戰術教員兼代教務長輔重兵中尉周 莊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輔重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戰術教員步兵中尉范魁麟 兵器教員礮兵中尉周榮光 編譯員步兵中尉劉繼光 步兵隊長步兵中尉苗玉田 步兵分隊長宋毅然

步兵分隊長步兵中尉張廣年 紀清英 上尉銜步兵中尉江天璽 步兵分隊長黃自毅 二等教育副官陳性德 步兵分隊長劉

允明 王 倫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分隊長騎兵中尉趙雲趾 騎兵分隊長 備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礮兵分隊長朱乾元 馬術教員李承昭 技術教員曹玉成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工兵分隊長王景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步兵科科附步兵少尉劉振川 步兵分隊長步兵少尉馬承楷 趙文立 盧英 李履聲 張家詒 一等教育副官步兵少尉龐繩燕

步兵分隊長步兵少尉高明立 李應辰 冀浩霖 技術教員步兵少尉張榮鈞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騎兵分隊長步兵少尉彭毓斌 騎兵少尉吳經 技術教員騎兵少尉暨宗周 騎兵隊長騎兵少尉孫鳳翼 馬術教員騎兵少尉王偶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職兵隊長職兵少尉李崑 職兵分隊長職兵少尉薛天祐 安國琨 兵器教員職兵少尉徐廷查 職兵分隊長職兵少尉黃其祥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築壘教員工兵少尉馬龍文 賈承緒 工兵隊長工兵少尉冀逢霖 工兵分隊長工兵少尉孫鎮源 王德新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輜重分隊長輜重兵少尉關震澤 輜重隊長輜重兵少尉張凌漢 輜重分隊長輜重兵少尉范錫庚 牛元峯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騎兵分隊長騎兵少尉馮季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衛兵長韓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一等軍需陳錫銘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醫梁全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英文教員李玉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技術教員王維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司號長陳忠信 委員胡汝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 章憲斌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侯文閣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學習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性好冶遊不守規度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司法部公函內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稱署長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章憲斌學習書記官侯文閣性好冶遊不守規度請一併停職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張錫齡呈稱竊職廳書記官章憲斌學習書記官侯文閣被揭告一節前經孔書記官長轉達鈞廳著飭切實查覆等因查得該二員均年未三十血氣弗定適居長埠繁華之地性嗜冶遊日不聞夕而日用飲食及裝飾各品亦非常闊綽等情

理由

查該書記官章憲斌學習書記官侯文閣性好冶遊實屬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均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張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秦朝恩 直隸河間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河間縣知事孫家鈺呈稱竊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據管獄員秦朝恩呈看守所所丁李永順報於本月十三日早瞥見看守所六號屋後挖有窟窿竄點押犯齊岡王二曹福順張起四名同時脫逃追捕無踪請飭訊緝究等情據此查看守所所在舊縣署之東舊縣署早經拆毀公署移駐舊府署相距約二里之遙平時查察已屬困難隨卷查該逃犯齊岡係事主李連勝被劫案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內呈發獲刑駁回匪徒之犯王二喜係燒死王樹文一家三命案內之嫌疑兇手王樹梅被搶案內之嫌疑犯張起係梁錫銘家被劫案內訊確確供向案呈報之犯等語當經委員查明並無賄縱情弊但同時脫逃命盜案犯至四名之多該警獄員秦朝原難辭厥咎擬請移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秦朝原疏脫要犯四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照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 李貞選 安徽廣德縣警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前據廣德縣知事劉春呈稱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據警獄員呈稱竊職所本月九日押收之竊犯吳興明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七時經職員監視開封之後乘看守防備疏虞之際扒上監房樓上逃逸查該房樓面壁間有一暗窗通於職所北端毗連之財神廟該犯即從其窗洞翻出由廟門逃脫因該窗黑暗無光不獨職員無從查覺即就職所供役二十餘年之看守亦不知蓋職所原本民房改作四圍多與民房接壤且日夜嚴防亦難保無虞所有該犯逃逸之形迹業業鈞廳所驗明非職員希圖脫窬巧辭掩飾其逃逸之處實出意料所不及職員自供職以來歷經三年因職所分距寬遠監押犯衆房室腐朽無時不屢勉從公稽察督率夜以繼日不料一轉瞬間慮生意外該該犯之賊心難防而實有依歸總出於職員督率不嚴看守防備不周疏忽之咎實無旁貸謹當職職靜候法辦以肅官規等因據此查該犯係五月初九日判決尚未執行之竊犯除飭警嚴緝務獲究報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職廳所屬各縣看守所均係警獄員兼管該警獄員李貞選對於所務應如何注意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脫逃未決犯一名實屬咎無可辭應請將該縣警獄員李貞選移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

理由

查該員李貞選疏脫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最新司法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院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闡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二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落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壞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吳茂竹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六間座落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門牌三號因庚子變亂舊契遺失今呈報補領憑單另覓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泮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泮孫同啟

寶成 金店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總催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另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 大

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
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文(附單四)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八一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項驪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徐邦傑為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經家齡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長溶為河南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前綏遠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銷去擬職處分擬請照准中

呈悉趙震勳應准銷去擬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南警務處及警察廳防守省城迭破巨案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照異常勞績擇尤保

獎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八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民國十一年察區辦理冬防出力人員擬撥案分別請獎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公文

呈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

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四)

大總統鈞鑒敬呈者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十一年戰役直魯豫巡閱副使署陸軍第三師第一師第七師第十一師第二十四師在事出力人員自應准予敘獎以資激勵相應檢同表冊咨請貴部查照核獎等因到部除文職暨獎給勳章人員另案核辦外所有補官人員本部詳加覆核均屬著有勞績堪膺懋賞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十一年戰役第一師暨第七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師團長關純一 營長徐鄂 第七師營長劉富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第一師營長石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第七師營長牛培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七師營長薛成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一師團附潘濤 丁汝沅 營長韓金如 任殿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一師營長時汝霖 團附翁恩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第一師營長王連陞 參謀長張及之

第七師營長張長順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一師副官安列亭 嚴子善 連長周慶祥 雷青山 曹松華 營長王翠堂 焦仰澄 連長王錫齡 孔憲堯 杜銀全 參謀官楊

澍汝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第一師副官班濟常 黃貴臣 營長張鉞 營副白風凌 連長李奎新 馬德 史樹蘭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第一師副官李澤城 連長張起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七尉並加少校銜

第一師連長王文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一師連長吳斌彥 李福勝 上尉副官米蔭桂 連長蔡月學 王倫凱 劉世榮 盧寶聚 營副官劉建銘 連長李連升 副官吳

漢朝 王永興 排長張勝魁 團附徐塲 連長馬春浦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一師營副官趙天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第一師連長路文山 謝聖恩 屈樹峰 副官方振嶺 連長張丁福 任國忠 趙吉元 趙鳳翔 李宗唐 陳樹棟 王進斌 張振

樸 毛毓果 石錫麟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一師連長趙禹錫 李協中

第一師連長金泉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一師排長左鳳崗 劉心權 王春山 李允功 唐海果 周樹璇 霍建功 高得勝 張斯峯 喬鴻善 靳乾德 仇文勇 楊盛

祥 管玉山 王福祥 李玉勝 連長孫傳序 張廣榮 曹雲廷 李廣文 排長蘇炳忠 武得功 吳忠克 副官姬福旺 連長

裴建捷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第一師排長齊連章 曹鴻章 關世才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第一師排長王玉漢 趙松年 張道中 連長李瑞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第一師司務長劉忠勇 孫天德 謝經方 張保芬 鄭漢卿 孫家立 盧向明 孫玉東 王希成 李正文 蔣寶勝 丁永昌 范

喜華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第三師旅部軍需官寇連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第三師軍需長孫秉鈞 錢宗豫 余相仲 趙桂芳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醫官兼衛生隊長郭風怡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擔架排長趙傳典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第一師軍醫長蕭瑤 穆克布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第一師軍醫長李德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醫銜

擔架排長王桂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副執法官張瑛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第一師排長張書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謹將直隸豫巡閱使請獎十一年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長田聯會 團附黃萬鐸 中校參謀馬吉第 軍械官邊英魁 隨辦營務張樹林 營長王玉興 營長張英元 團附李彥彬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營長安錫徽 王華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校

營長田連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編重兵上校

少校參謀張幹臣 隨辦營務楊開泰 陳金鼎 營長曹士翰 孟範敬 少校副官賀鳳歷 副官長孫金堂 參謀長田種玉 參謀趙

作屏 上尉副官王錫庚 團附熊克裕 營長白鴻翹 營附張占鰲 連長王鳴岐 潘潤殿 王殿曾 營長杜慶傑 營附田少春

陳汝明 韓槐三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劉彝 副官隗芳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營長王文起 團附李殿榮 張俊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校

連長楊登科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上尉參謀胡敬亭

少校副官趙福多 副官王延照 差遣王官樞 上尉副官馮國樑 掌旗官楊恩惠 營附張維新 連長孟雲齋 李泰真 劉謙永

營金鏡 吳青田 高木林 劉方城 趙鴻昇 張振江 謝得功 王德元 上尉副官李官福 連長劉福志 王餘慶 張得寶

王森 李鴻福 郭德安 李章閣 彭占和 趙慶信 上尉參謀楊培俊 閻秉樞 差遣田聯翹 隨辦營務孟卿雲 上尉副官孫

振江 營附郭保亭 連長王松翰 傅玉生 王福鑾 徐振祿 陳好善 王海清 排長張樹統 崔俊臣 營附張基榮 上尉副

官王雲堯 連長高雲堯 孟憲璧 楊慶林 張世恩 趙連元 展其為 傅得勝 宋克禮 秦占魁 李連陞 范傅江 張文驊

營附范慶瑞 排長方成泰 差遣劉駿凱

以上五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趙榮昌 排長馮保慶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上尉副官張治明 營附裴翰臣 連長王舉 王殿興 董福臣 軍械長張連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連長陳重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排長張喜元 差遣奎國斌 排長鄭桂林 甯萬清 張金麟 李樹林 韓德勝 張瑞榮 牛百謙 許文田 祖光智 陳福發 趙

有聲 劉舉賢 陳鳳 王慶祿 魏振聲 高玉山 許敬芝 武振甲 阮恩溥 王廷宜 趙連璧 商景勳 張連陞 孫寶森

李秉璋 白忠信 王全成 郭瑞祥 徐殿榮 芝蘭 萬興成 楊寶德 掌旗官黃槐 排長唐良義 何丹琦 楊正清 王

占春 節廣泰 車崑山 任鳳翎 李德元 喬鳳崗 趙鳳山 張金漢 蘇福山 孫玉魁 蘇紹武 連長李恩祥 差遣吳岱憲

周汝演 繪圖生鄭俊才 上尉參謀呂晉檀 副官趙世贊 司號長胡金安 差遣勞逢隆 牟景文 掌旗官李壽康 司號長李

金玉 排長馬超驥 田振明 王得明 于得魁 黃維章 劉世卿 高繼哲 王振邦 孫慶海 郭崑 張經武 高章榮 何慶

祿 蔚永譽 傅百海 王殿章 王明琴 常得勝 王彥明 連長劉振基 排長祁玉堂 潘孟元 王蘭亭 王廷鈞 馮剛炎

彭渭陽 張玉珊 武宗仁 高振雲 杜春秀 劉增會 王榮全 鄧傳德 袁廣清 張繼賢 劉占元 張學增 錢廣成 司務

長馬駿 排長王振武 萬山 劉如江 李澤蘭 馬金勝 劉在森 譚兆豐 牟長富 馬潤林 楊玉崑 張子榮 范真祥 馮

桂徽 張金銅 馬晉良 張毓檀 姜明珠 沈登雲 郭步齡 成海峯 魏傳華 卜兆全 史耀庭 耿煥麟 季萬順 連長劉

漢光 掌旗官白鴻展 司號長王桂林

以上一百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陳士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韓玉承 劉同陣 李殿臣 軍械長沈鳳閣 查馬長張善德 王文瑞 排長白尙德 趙貴陸 宋連清 陳紀琮 韓志昌 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排長孔繁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司務長秦許武 李景陽 李聯秀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盧秉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差遣李培良 宋玉森 劉雲漢 排長盧競武 馬義貴 趙國傑 張玉書 馬寶典 李青山 馮沛霖 王延照 孫振河 王蔭亭
岳官瑞 陳政福 吳道洽 文士伸 張鳳樓 賈其昌 杜學甫 王永安 馬振東 崔秉明 劉振榮 柴質厚 王冠亞 王
錫亭 李璋 王雲亭 司務長孟憲超 解連科 王貴錦 李春 陳克奎 楊春祿 張玉森 鄒明德 霍錦春 王慶雲 趙炳
星 李文波 劉明讓 周豫源 呂葦 閔世綱 安瑞 朱建勛 郭廣育 沈金陵 古洪翔 俞鳳桐 邊書堂 王成福 差遣
孟昭庚 陳湘霖 夏登高 朱家麟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楊樹登 齊春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鄭汝梅 劉書官 王玉麟 黃玉琮 鄭僑 劉雲生 吳守先 王慶蕃 曹振山 李文慶 魏頌峯 劉登瑞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任慶昌 崔湖堂 王慶吉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事生王振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司號長呂水智 排長劉炳恒 胡鳳山 侯盛烈 劉進元 霍振魁 李樹德 吳春山 孟昭誠 王慶新 陳海澍 李汝會 李雲
山 朱克明 王永清 錢壽彭 田桂堂 穆心海 段啟才 蘇其昌 司務長董印堂 王青山 李紹武 孫開英 李瀛 王振
林 高義卿 安永和 董沛霖 張文德 羅鳳文 李占林 馬仲石 戚鳳山 杜銀亭 張鐸 唐寶珍 周慶林 甄作會 宋
奉注 陳實一 蘇墨林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未完

八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 周英 甘肅金積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諱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箇月

事實

查該廳呈開本年五月四日案據金積縣知事馬良呈報該縣監犯王生福願連柱等二名於四月十六日夜三更後越獄潛逃懇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當經職廳指令該縣添派幹警跟踪嚴緝該逃犯等務獲究報並飭將該刑監獄疑人犯李二平等依法嚴辦各在案查該縣此次逃監犯二名該管獄員周英係由職廳委任職有專責未能嚴為戒護實屬有虧職守除由廳准予休職另派委員前往接替外應請鈞部將該員依法交付懲戒以便誅處又查王生福願連柱均係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等情

理由

查該員周英疏脫無期徒刑犯兩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箇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勛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一號

被付懲戒人 許秉枚 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候犯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監獄典獄長王元增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呈開本月十一日黎明據偵後夜看守長許秉枚報告巡視至舊監南部癸亥第十八號房發見

房窗毀壞有俄犯馬德陳及模羅錯夫二名脫逃等語當即前往查勘該犯等係將房窗縱條毀壞三段搗去鐵絲網鑽出窗外攀牆上屋越過小院用木工科應用木板接脚爬出南大牆脫逃而房內帳被仍裝作有人睡臥形狀查問鄰房內國人犯會稱昨日後夜雨聲甚雜未聞其聲息詢諸主管看守宋國慶徐德泉所稱亦同且稱雨時電燈忽明忽滅視察不清以致釀成此變等語查該看守宋國慶徐德泉職司戒護竟無覺察主任看守劉永茂查察不力一律停職勒令緝拿看守長許秉枚本係第一科科長惟輪值夜班責有攸歸該員服務八年向無過失此次應得處分未便擅擬並附清單內開俄犯兩名均係被處無期徒刑人犯又查該典獄長於八月二十日呈報緝獲俄犯馬德陳一名又轉呈該看守長許秉枚呈一件內開秉枚素以忠勤自矢苟職守所在雖赴湯蹈火所不敢辭因僉民國六年因公受傷幾瀕於死事蹟俱在儘可委按值茲交付懲戒之際雖不敢希冀賂跡原情從輕議處然區區慰衷尙乞轉呈等情

理由

查該看守長許秉枚原係第一科科長適值夜班疏脫俄犯二名旋獲一名究屬防範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 委員長薛篤弼印
- 委員吳洪椿印
- 委員何超印
- 委員邢之襄印
-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宜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項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項驥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謹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石舜弼	金成培	林永福	崔性達	李承薰	卓文洪	宋茂英	張海彦	金正浩	朴漢慶	金敬齋	權洛旆	朴聖熙	金基洛	石風龍	羅鎮震	尹炳順	朴周領	張世鏡	林奎上	柳溍植	林緒行	朴榮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二	五十一	二十七	三十三	二十一	五十二	四十七	二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八	三十五	三十二	三十九	五十	五十二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李載仁	李貞植	李寬植	金涇植	金文碩	金英彬	吳良東	崔永守	曹允煥	申相述	宋金童	宋文瑞	李允赫	朴東奎	申泰浩	金俊	李士元	李基元	金益秀	金明九	崔善一	崔禮冕	金漢守	蔡承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一	四十三	二十六	六十	四十七	四十一	二十五	四十九	二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五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	二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三	二十八	二十	三十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廣泰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遠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少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子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移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孤子張夢

范潮夢 范津淵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欽 燦雲

拭淚頓首

功服姪肇

建通達運 建通達運 建通達運

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作廢

吳茂竹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六間座落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門牌三號因庚子變亂舊契遺失今呈報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泮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期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泮孫同啟

法津週刊

(第七十期)

●論說▲我國國體在憲法上為聯邦制(張志讓)▲犯罪性之遺傳(龍守棠)●雜
述▲論民族原則(司密斯著鍾建國譯)●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
▲英國婦女誘走人夫之民事判例(張天逸)●收理法權關係文件▲法權討論會民
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事訴訟辦法議案●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釋●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
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
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最新編輯 司法判例分類彙要簡稱 (司法彙要) 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彙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判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關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併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五百十六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在晉省會館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會館開會凡各股東均應屆時出席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須出員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或委託書在案本公司董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出席須出員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或委託書在案本公司董事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所有在案股票字樣本公司到處發給股息屆時即請持股票與書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股票字樣本公司更請速來補領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